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技术研发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技术壁垒最高的锂电池材料。目前锂电池行业趋于高品质化，高端产品特别是动力电池对隔膜的要求极高，各项性能指标均有严苛的标准。以美国、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国外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隔膜生产工艺，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前期技术和品质尚不能达到高端客户要求。因此，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善生产工艺，是隔膜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的必由之路。若公司在隔膜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及研究成果不能使其产品性能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无法满足下游高端产品的需求，从而影响公司前期投入回报率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公司隔膜主要生产技术购自股东慧成科技，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改进优化，形成一系列独有的隔膜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方法，包括隔膜湿法生产技术、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优化萃取系统的改进技术、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与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等，产品品质逐步得到市场认可。上述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导致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将出现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府欠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4年5月29日，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纽米”）与安宁市财政局签订了《资金周转协议》，约定昆明纽米借给安宁市财政局

21,119,05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过程中安宁市应缴纳给云南省和昆明市相关部门的各项规费,并于当日完成支付。安宁市财政局的还款时间为昆明纽米缴清土地价款之日后十日内。该协议合法有效,但因未约定安宁市财政局逾期还款资金占用费等事项,若安宁市财政局逾期还款,则可能会给昆明纽米造成损失。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97,657.68 元、-37,719,209.90 元及-3,612,303.0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对供应商预付经营性采购款项规模较大所致。虽然公司隔膜产品已逐渐被市场认可,采购及销售中的议价能力大为提升,并逐步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但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销售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97%、6.40% 和 0.84%,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总体产能增加,隔膜销售平均单价从 2012 年 8 元/平米降至 2014 年 6 元/平米所致。2014 年下半年公司产能提升将产生规模效应,但目前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需关注本指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24%、66.00%和 72.04%,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1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6 和 0.33,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较高。由于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快速成长期,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人才引进、拓展市场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所致。若财务杠杆持续居高不下,公司可能会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八、关联资金拆借余额较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共计 251,923,606.66 元。公司及关联方均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资金成本,未出现不公允的情况。公司虽目前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较大,但由于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且信用记录良好。随着固定产权属证明的完善,将能够通过抵押、信用等方式顺利取得银行借

款,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性,独立性亦不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受到威胁。

九、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60009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于此次纽米科技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云天化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2015年1月6日,云天化股份就纽米科技获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事项发布公告。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从公司设立至今,云天化股份未曾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公司,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入公司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云天化股份的相关资源不存在冲突、共用或依赖的关系,相互独立运营,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云天化股份的比例极低,纽米科技本次挂牌对云天化股份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天化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3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7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6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3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7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7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9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公司律师声明	15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纽米科技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纽米	指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化股份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指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慧成科技	指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沙创投	指	水富金沙时代创投有限公司
联合商务	指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天驰物流	指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天鸿化工	指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富云天化	指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金新化工	指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天盟农资	指	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云天化财务公司	指	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天宁矿业	指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研发中心	指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研发中心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celgard	指	CELGARD,LLC
日本宇部兴产	指	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
日本旭化成	指	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
日本东燃	指	日本东燃化学株式会社
韩国 SK	指	韩国 SK 化工株式会社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庆市长寿工商局	指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隔膜、锂电池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隔膜，用于隔离锂电池正、负极，防止短路，同时允许锂离子传导的高强度薄膜化聚烯烃多孔膜
干法多层共挤复合膜、三层复合膜	指	运用干法多层共挤生产工艺生产的多层复合隔膜
锂电池	指	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正极	指	电源中电位（电势）较高的一端
负极	指	电源中电位（电势）较低的一端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其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可逆
聚烯烃材料	指	由一种或几种烯烃聚合或共聚制得的聚合物为基材的材料
均聚	指	由一种有机单体进行的聚合反应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
3C	指	计算机 (Computer)、通信 (Communication) 和消费类电子产品 (Consumer Electronics) 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PE	指	Polyethylene，即聚乙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Polypropylene，即聚丙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即聚乙二醇，环氧乙烷的寡聚物或聚合物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的缩聚物，是热塑性聚酯中最主要的品种
PI	指	Polyimide，即聚酰亚胺，主链上含有酰亚胺环（-CO-NH-CO-）的一类聚合物，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微电子、纳米、液晶、分离膜、激光等领域
PA	指	Polyamide Resin，即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
液态烃	指	Liquid hydrocarbon，在常温常压下为液态的烃类

孔隙率	指	孔的体积和隔膜体积的比值，即单位膜的体积中孔所占的体积百分比
纳米纤维	指	直径为纳米尺度而长度较大的线状材料。可用于：微导线、微光纤（未来量子计算机与光子计算机的重要元件）材料；新型激光或发光二极管材料等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微米等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日本 IIT	指	日本知名锂电行业研究机构
真锂研究	指	北京华清正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一家以锂电池为核心内容，涵盖电动车、智能电网、关键材料、原材料及资源等在内的锂电产业链的新能源领域专业研究机构，研究内容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动态、技术研发、投资观察等，网址 www.realli.org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平面媒体、专业网站、展览会议于一体的全方位整合服务平台，网址： www.gg-lb.com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2 月 4 日至永久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2 号

邮 编：401221

电 话：023-40719019

传 真：023-40719019

电子邮箱：newmi_tech@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ythn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彤

组织机构代码：69929685-2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831742
- 2、股份简称：纽米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66,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股份总额: 166,000,000 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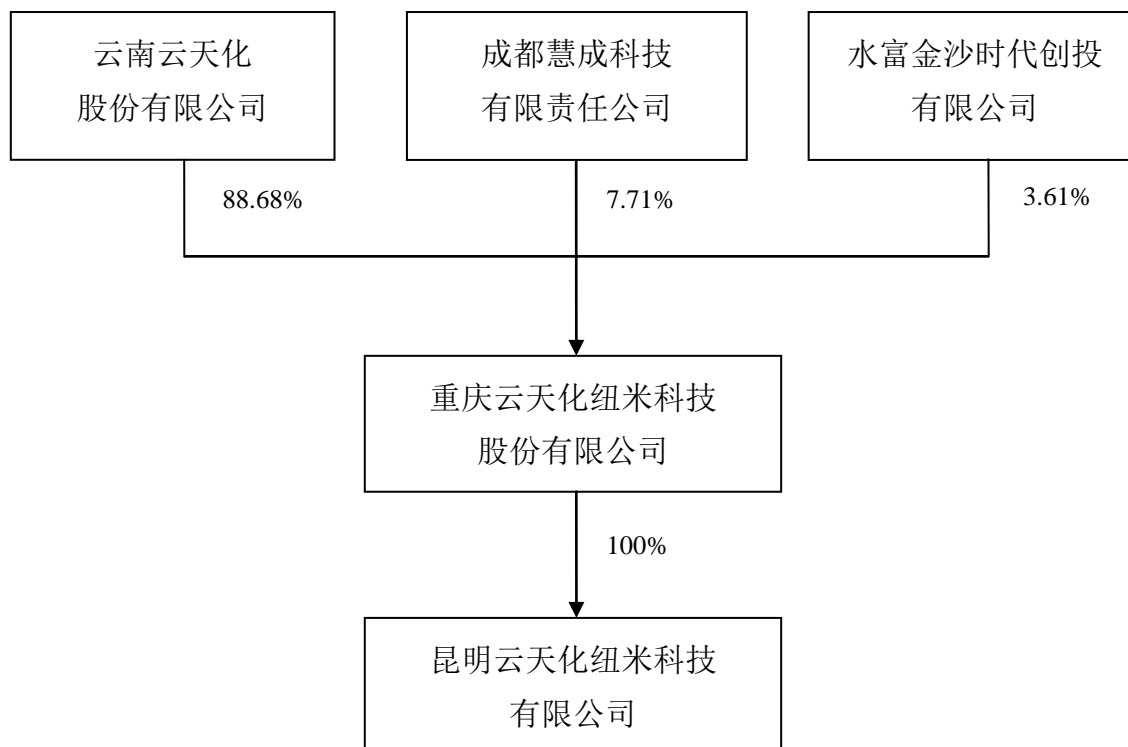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云天化股份	14,720.00	88.68	境内国有法人
2	慧成科技	1,280.00	7.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金沙创投	600.00	3.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16,6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

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云天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88.68%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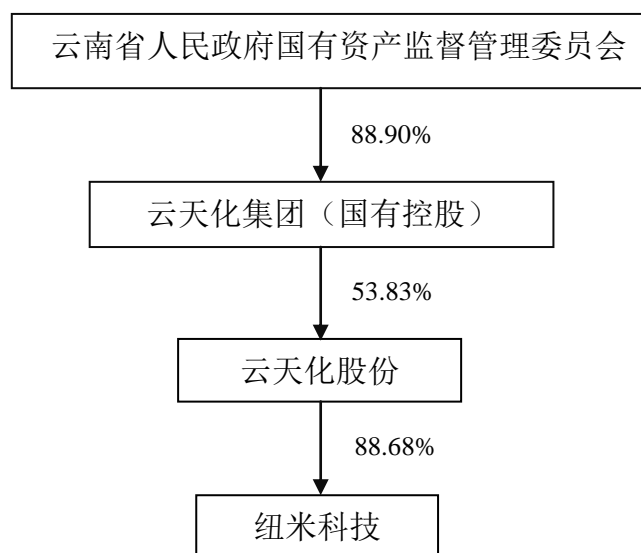
云天化股份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112,907.82 万元，实收资本 112,907.82 万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注册号：530000000004657；法定代表人：他盛华；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2000 年 11 月 28 日至永久。

云天化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96。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此，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云南省国有资产的部门，持有云天化集团 88.90% 的股份，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天化股份 53.83% 的股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3、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慧成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B 座 2 楼 214 号；经营范围：新

材料、新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初级形态塑料和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项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板、管、带、橡胶零件和塑料薄膜、塑料板、管、型材、泡沫塑料、塑料零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元器件、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及销售；技术和货物的贸易经纪和代理及其进出口活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510109000188093；法定代表人：蔡燎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1年7月6日至永久。

慧成科技作为有限公司的股东，能够为公司带来技术支持。慧成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向明	550,000.00	55.00	自然人
2	曹亚	90,000.00	9.00	自然人
3	蔡燎原	90,000.00	9.00	自然人
4	蓝方	90,000.00	9.00	自然人
5	黄蜀华	80,000.00	8.00	自然人
6	杨锋	60,000.00	6.00	自然人
7	张熙	40,000.00	4.00	自然人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金沙创投，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县云富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服务；注册号：530630100006296；法定代表人：张晓燕；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4年5月28日至永久。

金沙创投是根据《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纽米科技及昆明纽米核心员工出资设立。2014年1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云国资备案[2014]11号的《国资监管事项备案表》，同意有限公司激励计划的备案。

金沙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罗兴	1,640,000.00	27.33	自然人
2	王志春	736,000.00	12.27	自然人
3	周彤	553,000.00	9.22	自然人
4	陶晶	416,000.00	6.93	自然人
5	贺源	416,000.00	6.93	自然人
6	胡瑞祥	313,000.00	5.21	自然人
7	李伟	235,000.00	3.91	自然人
8	黄应辉	235,000.00	3.91	自然人
9	韩韬	177,000.00	2.95	自然人
10	王瑛	150,000.00	2.50	自然人
11	王洪	150,000.00	2.50	自然人
12	孙建伟	133,000.00	2.22	自然人
13	王光华	133,000.00	2.22	自然人
14	靖辉	133,000.00	2.22	自然人
15	张柱林	100,000.00	1.67	自然人
16	曹文杰	100,000.00	1.67	自然人
17	张黄军	100,000.00	1.67	自然人
18	刘超	80,000.00	1.33	自然人
19	邹镇	60,000.00	1.00	自然人
20	胡晓东	50,000.00	0.83	自然人
21	谢新春	30,000.00	0.50	自然人
22	卜瑞海	20,000.00	0.33	自然人
23	马骁	10,000.00	0.17	自然人
24	王亨元	10,000.00	0.17	自然人
25	杨坤	10,000.00	0.17	自然人
26	雷建军	10,000.00	0.17	自然人
合计	—	6,000,000.00	100.00	—

(五)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云天化股份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云南省国资委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0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29日，云天化股份召开董事会，通过《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设立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4日，云天化股份签署了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人民币5,000万元发起设立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011号），对有限公司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0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全部资本5,000万元。

2010年2月4日，重庆市长寿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云天化股份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二）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云天化股份和慧成科技分别以9,720万元和1,280万元，共计11,000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本次增资1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0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纽米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2]第KMV109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5,000万元，评估价值为5,306.12万元。2012年9月27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84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年11月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0308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已经收到云天化股份和慧成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

万元。

2012年11月16日，重庆市长寿工商局核准本次增资，同时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云天化股份	14,720.00	14,720.00	货币	92.00
慧成科技	1,280.00	1,280.00	货币	8.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	100.00

（三）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金沙创投以货币资金600万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加至16,600万元，实收资本由16,000万元变更为16,600万元；本次增资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0月20日，云南永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拟试行股（期）权激励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永盛评报字[2013]第14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6,127.18万元，评估价值为16,432.91万元。2014年4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27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4年6月11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20006号），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金沙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

2014年7月23日，重庆市长寿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云天化股份	14,720.00	14,720.00	货币	88.68
慧成科技	1,280.00	1,280.00	货币	7.71
金沙创投	600.00	600.00	货币	3.61
合计	16,600.00	16,600.00	—	100.00

（四）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8月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020106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71,699,227.26元。

2014年8月6日，中同华出具了《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359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240.63万元。2014年8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72号），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6,6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8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年8月15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20007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171,699,227.26元按1.0316: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166,000,000.00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5,699,227.2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15日，纽米科技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0日，重庆市长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1000015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纽米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云天化股份	14,720.00	净资产折股	88.78
慧成科技	1,280.00	净资产折股	7.71
金沙创投	600.00	净资产折股	3.61
合计	16,600.00	—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和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云天化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5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云天化股份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金新化工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昆明纽米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水富云天化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云天化股份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云天化股份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云天化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陈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云天化股份总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云天化股份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金新化工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水富云天化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副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云天化股份聚合物车间操作员、设计研究院研究员、新产品开发室主任、北京工程塑料实验室主任、重庆研发中心主任；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昆明纽米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陶晶，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质量专业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品保部；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品质保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曹亚，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

1998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2011年7月至今，任慧成科技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钟德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云南省首届高级会计管理人才（会计领军人物）；2005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云南马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1月至今，历任云天化股份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蔡燎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副教授；1987年7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2011年7月至今，任慧成科技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罗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77年4月，于部队服役；1977年5月至1982年12月，任县街石江综合加工厂厂长；1983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县街公社供销经营部经理；1988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县街磷肥厂厂长；1993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安宁宝马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安宁县街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任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应辉，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担任云天化股份仪表车间助理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云天化股份重庆分公司技术员；2010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主办、设备部经理助理；2014年8月15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刘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技术主管、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2014年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志春，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志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周彤，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化工机械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云南天然气化工厂机修分厂；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历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厂长；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副区长（挂职）；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陶晶，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陶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王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厂统计员；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云南天然气化工厂财务会计；1997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云天化股份财务部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重庆研发中心财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昆明纽米监事；2014 年 8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9,429,588.95	509,185,571.13	339,799,432.11
股东权益合计	171,848,061.21	165,585,716.89	162,293,77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1,848,061.21	165,585,716.89	162,293,773.94
每股净资产	1.04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4	1.03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4%	66.00%	52.24%
流动比率（倍）	0.50	0.41	0.46
速动比率（倍）	0.33	0.26	0.17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417,690.90	51,456,284.41	25,561,032.20
净利润	262,344.32	3,291,942.95	2,293,77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44.32	3,291,942.95	2,293,773.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960.64	1,384,392.66	1,910,423.94
毛利率(%)	38.33	38.83	56.13
净资产收益率(%)	0.16	2.01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9	0.84	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06	0.0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6	0.0206	0.03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8	3.53	4.82
存货周转率(次)	0.89	1.25	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303.05	-37,719,209.90	-13,597,65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4	-0.20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彤

住 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邮 编：401221

电 话：023-4071 9019

传 真：023-4071 9019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陶睿睿、魏立、丁露、李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255 8269

传 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郝树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自维、韦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 话：010-5171 6757

传 真：010-5171 679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伍志旭、李泽春

住 所：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邮政编码：650034

电 话：0871-6317 2192

传 真：0871-6317 2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徐文别、雷恒新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 话：010-6809 0088

传 真：010-6809 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5859 8980

传 真：010-5859 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388 9512

传 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需环保审批手续，未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的不得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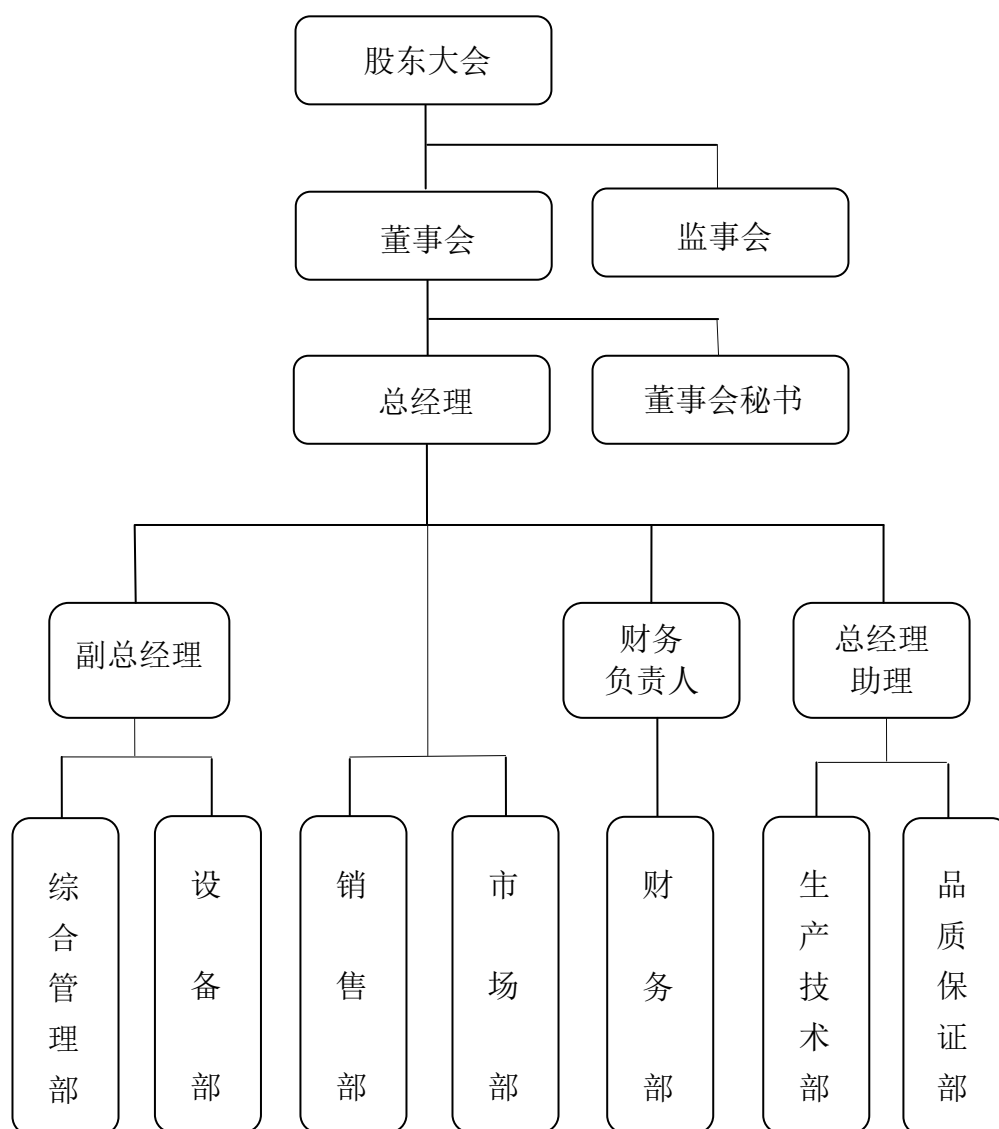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该产品采用湿法双拉工艺生产，厚度均匀性好，能够获得立体网状结构的孔，开孔率高、孔径均匀性好，有利于电解液的吸附，提高电解液的持液率，改善电池的充放、循环性能；双向拉伸强度大，穿刺强度高，有利于提高电池安全性能，可应用于包括手机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等在内的各类型锂离子电池。

2014年下半年，公司新产品陶瓷涂覆隔膜和三层复合隔膜陆续开始投产。陶瓷涂覆隔膜，是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隔膜为基膜，单面涂覆一层抗氧化耐高温的无机材料，大幅提升了基材隔膜的高温热稳定性，同时大幅改善基膜对电解液的亲和性，借此增强电池安全性能和电性能，可广泛应用于高端3C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电池；三层复合隔膜，采用均聚PP（PPH）和共聚PP（PPC）作为原料，其中PPH的熔点约165℃，PPC可根据客户需要选择熔点在130—145℃之间的二元共聚或者三元共聚聚丙烯，制备PPH/PPC/PPH三层复合结构隔膜，可应用于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高端动力锂电池。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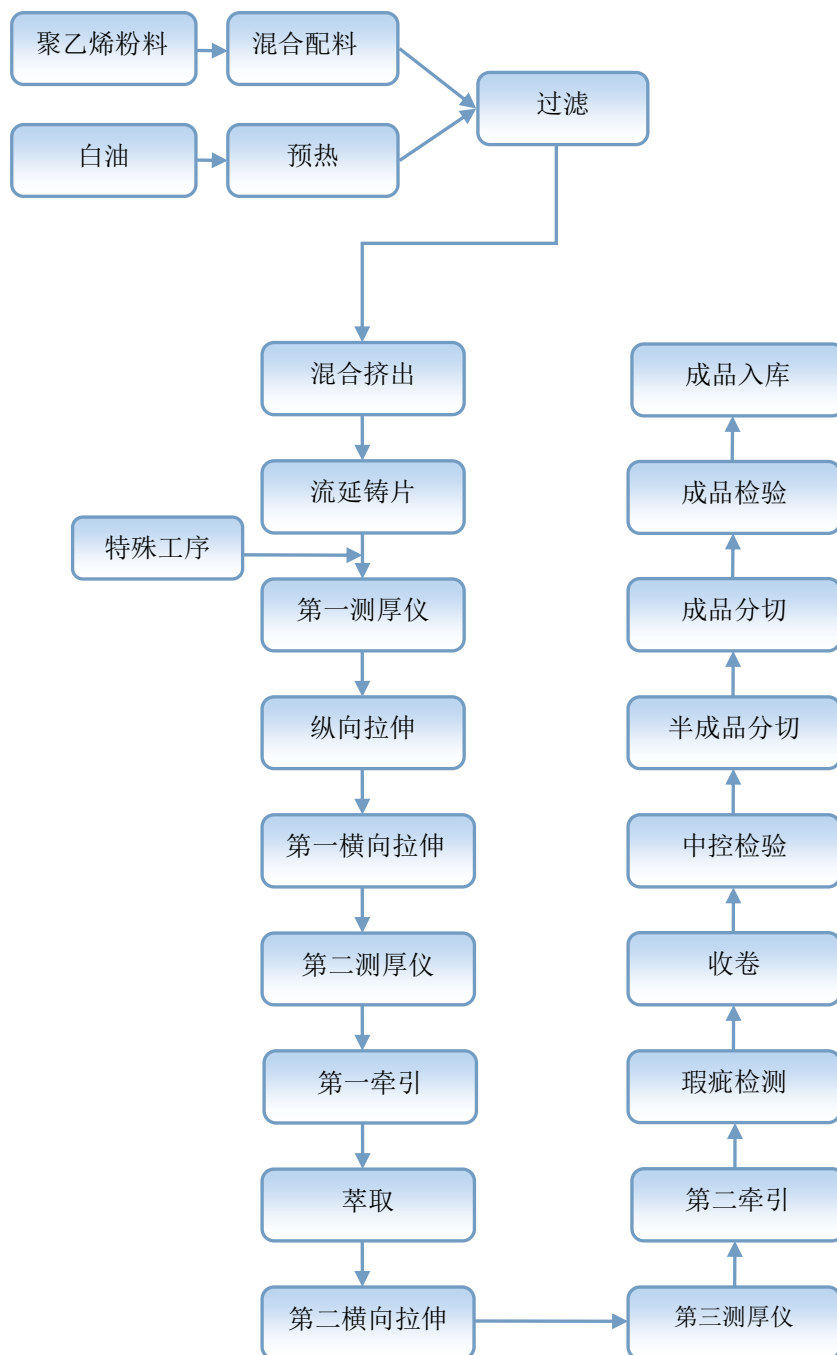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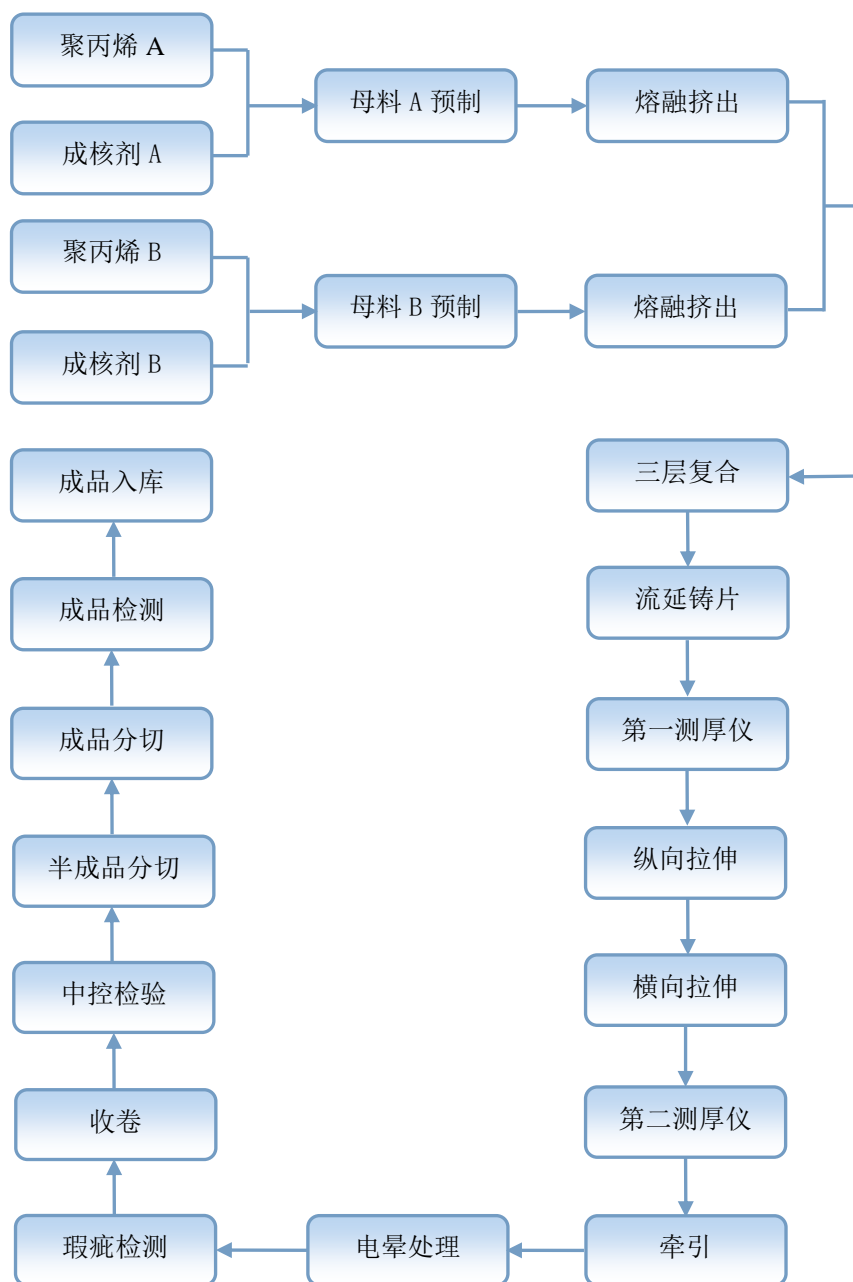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管理部	负责编制公司经营计划,标准化管理;负责公司绩效考核、行政督办和6S管理;负责公司党群工作、行政事务管理和行政文秘工作,宣传归口;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消防管理。
2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维修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设备的各项检修,完善计量管理;负责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公用工程的运行和维护。
3	销售部	负责隔膜市场分析与推广,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形象建设;实施产品销售;定期组织召开定价委员会及客户评审委员会;受理客户退货和产品投诉。
4	市场部	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管理,采购合同评审和物资采购;原辅材料、产成品仓库产品的仓储;负责按规定实施废旧物资管理与处置。
5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与监控;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6	生产技术部	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负责制定生产工艺、产品相关的标准制定,优化和完善产品检验标准;负责优化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产品应用研究。
7	品质保证部	按照检验标准对生产原料、辅助材料、过程产品及成品进行检验,负责出具检验报告;负责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负责质量分析会的召集以及会议决议的落实与督促。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锂离子电池隔膜湿法工艺流程图如下：



2、锂离子电池隔膜干法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通过外购方式，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锂电池隔膜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方法，主要包括：锂电池隔膜湿法生产技术、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优化萃取系统的改进技术、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与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等。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购进的技术进行了优化和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权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11项。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时间
1	纽米科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	长国用(2011)字第22号	55,103.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19

2、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是否有许可使用协议或转让协议
1		9562180	图形商标	2022-09-20	第17类	无

3、已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权取得日
1	一种多层聚乙烯微孔膜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617970.8	2014-09-03

4、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申请号	申请日
1	聚烯烃微孔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82979	2012-08-07
2	薄膜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4202139033	2014-04-29
3	轴类物品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4202140083	2014-04-29
4	喷淋式薄膜萃取槽	实用新型	2014202140721	2014-04-29

5	薄膜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40774	2014-04-29
6	防膜面划伤的薄膜萃取槽	实用新型	2014202139029	2014-04-29
7	防膜面划伤的喷淋式薄膜萃取槽	实用新型	201420213805X	2014-04-29
8	一种废液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137945	2014-04-29
9	薄膜成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141175	2014-04-29
10	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中的白油回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2141419	2014-04-29
11	薄膜检测灯箱	实用新型	2014202141508	2014-04-29

5、非专利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主要是锂电池隔膜的湿法生产技术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用于生产高性能锂电池隔膜，部分情况如下：

（1）锂电池隔膜湿法生产技术

将高沸点小分子烷烃油作为成孔剂添加到聚烯烃中，通过挤出机加热熔融成均匀体系，然后降温发生相分离，双向拉伸后用有机溶剂萃取出小分子烷烃油，经过退火定型后，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湿法工艺技术制备的隔膜微孔分布均匀性好，孔径大小合适，闭孔温度低，双向拉伸强度高，刺穿强度高，可以制备较薄的隔膜。

（2）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

为提高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与烷烃油的塑化均匀性，设计专门的挤出机进行物料挤出，能够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与烷烃油的混合料塑化均匀。

（3）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艺，提升生产线速度，从而提高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4）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

采用均聚 PP（PPH）和共聚 PP（PPC）作为原料，制备 PPH/PPC/PPH 三层复合结构隔膜，其中 PPH 的熔点约 165℃，PPC 可根据需要选择熔点在 130~145℃ 之间的二元共聚或者三元共聚聚丙烯，这样可使隔膜具有低的闭孔温度，又兼顾了高的熔体整体性温度，可有效的提高隔膜的安全性，面层和芯层分别采用 PPH 和 PPC 的聚丙烯材质，通过在线三层复合技术，将 PPH 和 PPC 制备成复合隔膜，在生产中实现三层结构的稳定可靠复合，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锂电池隔膜生产线，由机器设备及厂房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88,201,900.15	25,386,686.83	162,815,213.32	86.51
其中：拉伸机	77,355,911.41	10,443,933.21	66,911,978.20	86.50
挤出机	38,360,104.94	5,126,844.96	33,233,259.98	86.63
萃取装置	30,458,423.61	4,176,854.64	26,281,568.97	86.29
10KV 开闭所	10,726,353.00	1,273,754.43	9,452,598.57	88.12
回收单元	9,867,744.50	1,339,193.91	8,528,550.59	86.43
其他	21,433,362.69	3,026,105.68	18,407,257.01	85.88
房屋及建筑物	27,976,846.53	1,786,433.64	26,190,412.89	93.61
其中：厂房	27,516,846.53	1,742,733.64	25,774,112.89	93.67
其他	460,000.00	43,700.00	416,300.00	90.50
运输设备	2,458,828.40	525,093.34	1,933,735.06	78.64
其他固定资产	325,927.35	123,453.33	202,474.02	62.12
总 计	218,963,502.43	27,821,667.14	191,141,835.29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 1,500 万平方米/年隔膜项目（一期）厂房，房产证尚未办妥，账面原值为 27,516,846.53 元，净值 25,774,112.89 元。该厂房已于 201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取得该厂房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117201103210101）。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234 人，其中正式员工 232 人，劳务派遣员工 2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17	7.33
财务人员	8	3.45
营销人员	9	3.88
行政人员	8	3.45
研发人员	15	6.46
生产人员	175	75.43

合 计	232	100.00
-----	-----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 例（%）
硕士学历	3	1.29
本科学历	55	23.71
大专学历	80	34.48
大专以下学历	94	40.52
合 计	232	100.00

3、按年龄段划分

年 龄 段	人 数	比 例（%）
30 岁以下	161	69.40
30 至 40 岁	46	19.83
40 到 50 岁	23	9.91
51 岁以上	2	0.86
合 计	232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王志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陶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陶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生产技术部经理、品质保证部经理。

黄应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黄应辉担任公司监事兼设备部经理助理。

刘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刘超担任公司监事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

马骁，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供职于云南化工机械厂；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云南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工会副主席；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主办、技术主管、生产部副经理、安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安环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昆明纽米副总经理。

谢新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云天化股份聚甲醛车间工艺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3年10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品保部工艺技术员、工艺技术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昆明纽米生产准备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昆明纽米生产准备部经理。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单独签订了保密协议，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 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 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前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通过金沙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计划在未来扩大股权激励范围，确保所有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以增加技术团队稳定性。

(4)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金沙创投间接持有纽米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姓名	公司职务	对金沙创投出资额	持有金沙创投股权比例 (%)
王志春	董事、总经理	736,000.00	12.27
陶晶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6,000.00	6.93

黄应辉	设备部经理助理	235,000.00	3.92
刘超	生产部经理助理	80,000.00	1.33
马骁	昆明纽米副总经理	10,000.00	0.17
谢新春	昆明纽米生产部经理	30,000.00	0.50
合计	—	1,507,000.00	25.12

注：金沙创投持有纽米科技 3.61% 的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种类高度集中，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锂电池隔膜的销售。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锂电池隔膜的销售，各期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锂电池隔膜	26,928,319.55	100.00	44,366,189.48	100.00	19,656,932.95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锂电池隔膜主要提供给国内锂电池生产商。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7,903.85	25.43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2,114.06	21.78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2,485.76	7.59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566.89	6.37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551.96	5.90
合计		13,183,622.52	67.07
2012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9,656,932.95	—

（2）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7,446.68	21.70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5,000.80	21.24
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3,040.19	18.85
惠州市吉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7,498.76	6.91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958.69	4.97
合计		32,685,945.12	73.67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44,366,189.48	—

（3）2014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1,176.00	34.76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915.94	14.30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532.82	8.66
深圳市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995.79	6.33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637.97	5.63
合计		18,766,258.52	69.69
2014 年 1-6 月销售总额合计		26,928,319.55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生产锂电池隔膜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油、聚乙烯和二氯甲烷，分别约占产品成

本的26.73%，16.56%和2.93%；生产主要能源为电力和燃气，分别约占产品成本的6%和6.44%。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与少数几个供应商达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 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6,250.00	白油	17.10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066,972.68	电力	15.70
天盟农资	关联方	6,333,500.00	聚乙烯、白油	14.07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3,850.00	聚乙烯	11.87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6,862.92	燃气	9.6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0,767,435.60	—	68.35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45,014,215.00	—	—

注：此处采购总额合计数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采购。

(2) 公司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年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3,170.00	白油	25.01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1,000.00	聚乙烯	15.22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467,806.39	电力	14.90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71,805.06	燃气	10.33
重庆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5,416.00	二氯甲烷	3.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9,089,197.45	—	68.78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56,828,892.00	—	—

注：此处采购总额合计数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采购。

(3) 公司2014年1-6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6,436.03	白油	32.45
天盟农资	关联方	3,965,679.49	聚乙烯	16.94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3,179.55	聚乙烯	15.73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335,905.80	电力	14.25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91,814.42	燃气	12.3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21,473,015.29	—	91.72
2014年1-6月采购总额合计		23,410,154.00	—	—

注：此处采购总额合计数统计口径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总额，不包括设备采购。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01-05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已履行 9,152,775.73	锂电池隔膜	正在履行
2	2013-05-06	惠州市吉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5,214.00	锂电池隔膜	履行完毕
3	2013-07-22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1,188,106.38	锂电池隔膜	正在履行
4	2014-02-21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3,050,000.00	锂电池隔膜	正在履行

注：公司前期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较小，2013年起公司同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单价及产品质量等内容，而后以订单形式提货，并定期结算。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框架合同及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03-28	Parkinson Technologies INC.	USD 14,500,000.00	昆明纽米主线设备	正在履行
2	2013-07-16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10,845,000.00	白油	履行完毕
3	2014-03-28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RMB 15,125,000.00	高分子量聚乙烯	正在履行
4	2014-04-01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RMB 9,037,500.00	白油	正在履行

5	2014-05-28	重庆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3,895.00	二氯甲烷	正在履行
---	------------	------------	--------------------------	------	------

注：以上为报告期内框架协议及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其中与重庆致胜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才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故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金额较小。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1	重庆研发中心	长寿区晏家街道办公楼	1,172 平米	2012-01-01 至 2012-12-31	14 万元/年
		长寿区晏家街道仓库	1,000 平米		6 万元/年
2	重庆研发中心	长寿区晏家街道办公楼	2,673 平米	2013-01-01 至 2013-12-31	32 万元/年
		长寿区晏家街道仓库	1,500 平米		9 万元/年
3	重庆研发中心	长寿区晏家街道办公楼	2,673 平米	2014-01-01 至 2015-12-31	32 万元/年
		长寿区晏家街道仓库	2,500 平米		15 万元/年

注：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重庆研发中心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的办公楼及仓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需，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1) 重大借入款项合同

序号	期限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资金用途	担保情况
1	2011-03-25 至 2015-07-30	中国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7,000.00	建设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项目一期)	无
2	2013-01 订立合同, 2017-11 前还清	中国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7,000.00	新建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膜项目 (项目二期)	无
3	2013-06-05 至 2018-06-04	云天化股份	6,375.00	设备垫付款 周转资金	无
4	2013-07-26 至 2014-07-30	中国农业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5,000.00	购买原材料	无
5	2013-12-15 至 2018-12-14	云天化股份	4,200.00	支付一期项目 设备材料费	无
6	2014-02-20 至 2015-02-19	中国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1,8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7	2014-03-07 至 2015-03-07	云天化财务公司	1,410.00	购买原材料	无
8	2014-04-25 至 2015-04-24	云天化集团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置换银行贷款	无
9	2014-03-07 订立合同, 其中 2000 万于 2014-08-15 到期, 另 2000 万于 2014-12-08 到期	水富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4,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10	2014-05-21 至 2015-05-20	中国建设银行 重庆长寿支行	1,00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无
----	----------------------------	------------------	----------	----------	---

注：公司其他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以上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大额借款合同。其中云天化股份就相关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了决议。

（2）重大借出款项合同

2014 年 5 月，昆明纽米与安宁市财政局签订周转金借款协议，约定昆明纽米向安宁市财政局借出资金 21,119,050.00 元，用于支付昆明纽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批准用地省市级各项规费。合同约定安宁市财政局于昆明纽米完成该土地招拍挂程序并缴清土地款后十日内偿还该借款。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白油及二氯甲烷，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 95% 以上。为建立相对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市场部严格按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确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同时依据《物资验收管理制度》对购进材料执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各部门根据物资需求在 OA 办公系统提交物资申请计划，经部门经理初审，市场部复审，分管领导签批后，由采购员每月 25 日汇总当月计划并进行集中采购。对于有消耗定额的原材料、有储备定额的备品备件可不报物资申请计划，由采购员根据生产计划、消耗定额或储备定额补充储备。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的订单情况，下达生产任务，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组织生产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制定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确定月度生产任务→销售部汇总订单要求→生产部制定详细月度生产计划→市场部根据原材料消耗定额组织采购→物料检验合格→下达计划调度通知单及分切调度令→组织生产→产品初步检测及分级→分切→二次检验→包装入库。公司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且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实施产品质量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生产车间执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以保证非专利技术的安全。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锂电池厂商，为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设置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销售、服务等活动。通过直接销售，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开拓市场的基础，以快速响应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准则，维护和扩大老客户销售，并积极发展新客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隶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29 大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第 2929 小类，即“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遵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工信部和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构成了锂电池隔膜行业的自律管理体系。各锂电池材料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序号	主管部门	管理职能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
2	国家工信部	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	对电池工业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2010 年成立中国电池工业协会锂电池应用专业委员会（CLAA），由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制造、锂电池应用等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2、行业主要政策

(1) 隔膜行业相关政策

“十二五”期间，国产隔膜行业获得了国家宏观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陆续推出多个与锂离子电池隔膜直接相关的产业规划。由于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产业划分与归口尚不明晰，因此，与之相关的产业领域均将其列入各自的“十二五”发展规划或子规划。相关政策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3-02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能量型动力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电池隔膜（厚度 $15\sim 40\mu\text{m}$ ，孔隙率 $40\%\sim 60\%$ ）等列为鼓励类项目。
2	2011-12	工信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电池隔膜列入“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发展重点。
3	2012-01	工信部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先进电池材料”列为今后重点支持的十项专项工程之一，并对规划、目标和支持措施方面给予了明确。专门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电池材料进行了需求预测，明确指出“2015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超过50万辆，需要能量型动力电池模块150亿瓦时/年、功率型30亿瓦时/年、电池隔膜1亿平方米/年、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盐1000吨/年、正极材料1万吨/年、碳基负极材料4000吨/年。”
4	2012-02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子规划——子规划1：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将电池材料专列，并明确提出“重点实现以下材料的产业化技术突破：锂电池隔膜，特别是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新型电极材料，如磷酸铁锂、钛酸锂、锰酸锂及其他新型正负极材料；新型电解质、溶剂和添加剂，如锂离子电池用的含氟化合物六氟磷酸锂、氟代碳酸乙烯酯、双亚铵锂等”，将动力型及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作为重点发展。

(2) 下游产业相关政策

锂电池隔膜的下游产业包括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和工业储能。相关政策以新能源汽车的政策与规划制定最为密集，以下为锂电池隔膜下游行业相关政策一览。

下游产业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3C	2012-02	《电子信息产业“十二五”子规划》	将计算机、通信设备、数字视听、关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列为“十二五”期间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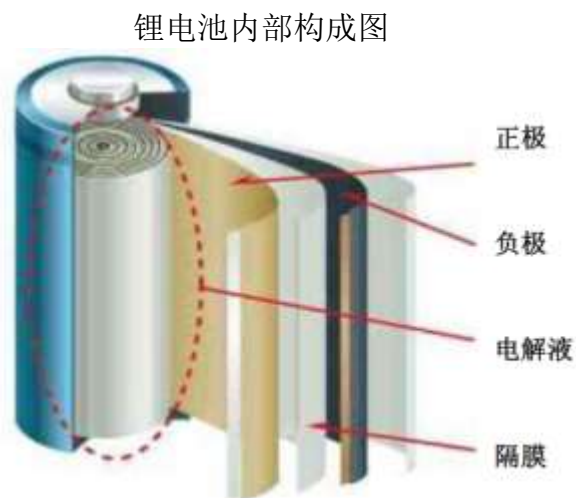
下游产业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新能源汽车	2011-0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电动汽车保有量达 100 万辆，产值预期超过 1,000 亿元，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的城市数量定位 30 个。
	2011-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2013-09	《2013-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	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冀地区是重点，三年内重点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 10000 辆新能源汽车，其他城市或区域不低于 5000 辆；推广应用的车辆中不得限制采购外地品牌车辆；公车公共机构等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比例不低于 30%。
	2014-07	《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	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备案范围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同时，各省（区、市）其他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2014 年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10%（其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区域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比例不低于 15%）；2015 年不低于 20%；2016 年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提高。
工业储能	2013-0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p>“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p> <p>“要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建立新能源汽车供能装备制造、认证、检测以及配套标准体系。到 2015 年，形成 5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p> <p>“力争在煤矿高效集约开采、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先进油气储运、高效清洁发电、新一代核电、海上风电、太阳能热发电、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输电、大容量储能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p> <p>提出“十二五”时期能源装备发展重点之一是“储能设施和分布式能源设备”。</p>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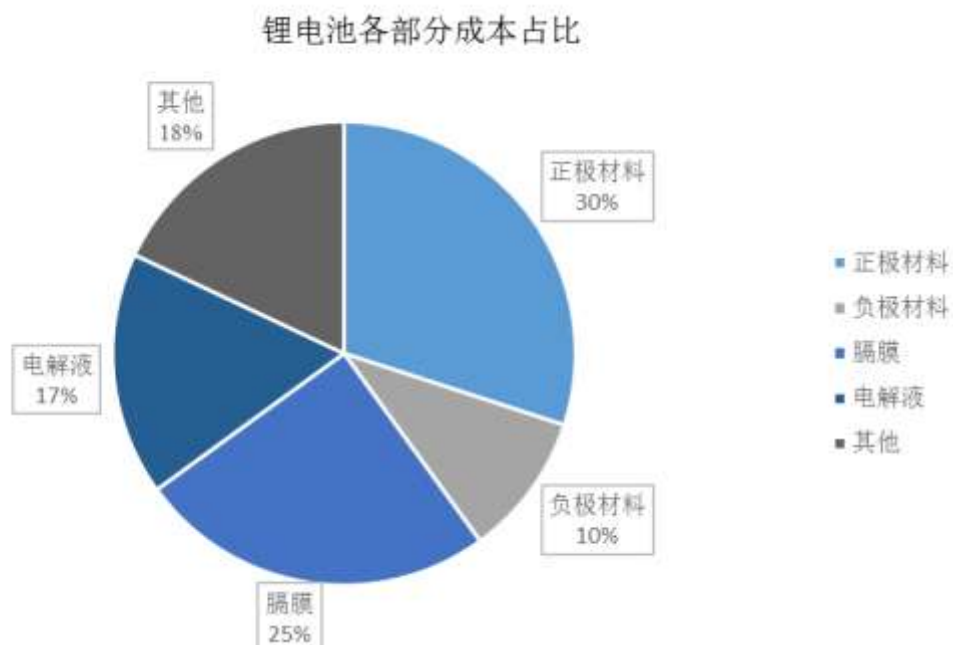
1、锂电池构成及锂电池产业链

（1）锂电池构成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导电剂和粘合剂等部分组成。锂电池内部构成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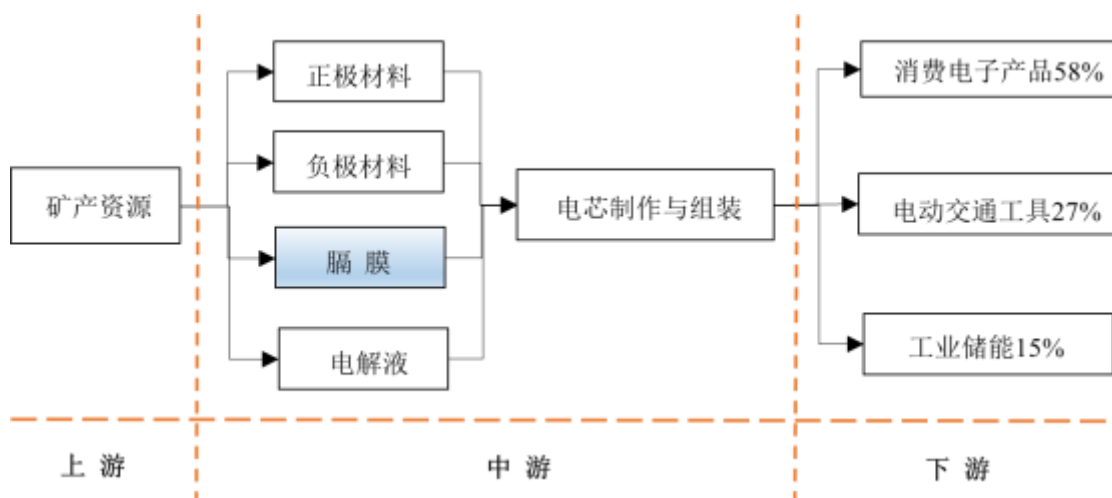
正极材料占锂电池成本的比例约 30%，是锂电池最主要的构成部分。隔膜是锂电池构成部分中，除正极材料外第二重要的组成部分，所占成本比例约 25%；电解液、负极材料和其他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7%、10%和 18%。锂电池各部分成本占比如图所示：



(2) 锂电池产业链概况

锂电池上游是锂电池材料所需的矿产资源，中游为锂电池生产厂商，包括正极

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导电剂和粘合剂的生产等，下游主要是锂电配套应用领域，目前已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汽车、工业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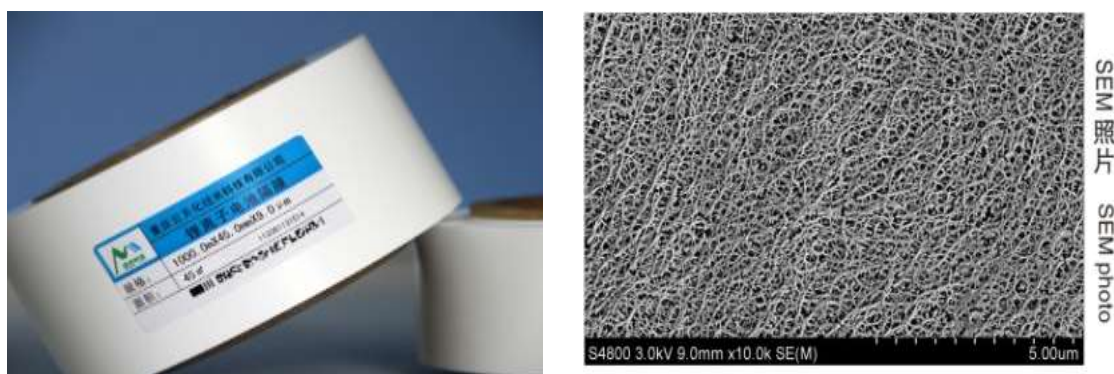


2、锂电池隔膜简介

(1) 基本概念

隔膜作为锂离子电池的“第三极”，是锂离子电池中的关键内层组件之一，作用是将正极与负极材料隔开，防止两极接触而造成短路，容许离子通过而不能让电子通过，从而完成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的快速传输。隔膜性能的优劣直接影响着电池内阻、放电容量、循环使用寿命以及电池安全性能的好坏。因此，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示意图



(2) 分类及性能比较

锂电池隔膜材料主要包括多孔的聚合物薄膜如聚乙烯（PE）、聚丙烯（PP）膜以及无纺布膜两大类。其中，聚烯烃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化学稳定性和相对廉价的特点，因此商品化锂电池隔膜材料主要是以聚乙烯（PE）、聚丙烯（PP）

为主的聚烯烃类隔膜。目前市场上几种主要的锂电池隔膜性能特点如下表所示：

类型	技术特点	优点	代表公司
湿法基膜	双向拉伸聚烯烃单层膜	强度高、均匀性好	日本旭化成公司等
多层隔膜	干法三层复合膜	兼具低闭孔温度和膜温度	美国 Celgard 公司等
陶瓷涂层隔膜	聚烯烃等隔膜表面涂覆陶瓷涂层	耐热性好、内阻低	日本旭化成、韩国三星
有机/无机复合膜	无机纳米材料增强湿法 PEG 隔膜	耐热性好、内阻低	日本旭化成、东丽等
新型隔膜	PET 无纺布隔膜 聚酰亚胺 (PI) 纳米纤维隔膜 聚酰胺 (PA) 隔膜	熔点高，耐热性能优	德固赛 美国杜邦 日本三菱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湿法基膜，多层隔膜和陶瓷涂层隔膜产品将于2014年下半年先后投产。

(3) 生产工艺及比较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包括湿法工艺和干法工艺，同时干法工艺又可分为单向拉伸工艺和双向拉伸工艺。

湿法工艺将液态烃或一些小分子物质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的混合物，然后降温进行相分离，压制得膜片，再将膜片加热至接近熔点温度，进行双向拉伸使分子链取向，最后保温一定时间，用易挥发物质洗脱残留的溶剂，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日本旭化成、日本东燃、韩国SK等均采用此工艺。

干法可细分为单向拉伸工艺和双向拉伸工艺。干法单向拉伸工艺是通过生产硬弹性纤维的方法，制备出低结晶度的高取向聚丙烯或聚乙烯薄膜，再高温退火获得高结晶度的取向薄膜。这种薄膜先在低温下进行拉伸形成微缺陷，然后在高温下使缺陷拉开，形成微孔。美国celgard、日本宇部兴产等采用此工艺。

干法双向拉伸工艺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在20世纪90年代初开发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通过在聚丙烯中加入具有成核作用的 β 晶型改进剂，利用聚丙烯不同相态间密度的差异，在拉伸过程中发生晶型转变形成微孔，用于生产单层PP膜。目前中国三分之一以上产能使用干法双拉工艺，产品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较大比例。公司的干法多层共挤技术亦属于干法双拉工艺的范畴。

隔膜生产工艺比较如下：

	湿法	干法

生产方式	双向拉伸	单向拉伸	双向拉伸
工艺原理	相分离	晶片分离	晶型转换
工艺特点	设备复杂、投资大、周期长、工艺复杂、成本高、能耗大	设备复杂，精度要求高，控制难度高，污染小	设备复杂、投资较大，需成孔剂等添加剂辅助成孔
工艺优点	微孔尺寸分布均匀；孔隙率和透气性可控范围大，适宜生产较薄产品，短路率低	微孔尺寸分布均匀，成本较低；微孔导通性好能生产不同厚度的 PP 及 PE 多层膜产品	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抗穿刺强度高，横向拉伸强度高，膜厚度范围宽，短路率低
工艺缺点	工艺复杂、成本高、不环保，只能生产较薄的单层 PE 膜	横向拉伸强度差；短路率稍高	孔径不均匀，稳定性差，只能生产单层 PP 隔膜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全球锂电池隔膜产业现状

（1）需求快速增长，供需基本平衡

根据日本 IIT 的统计，全球范围内，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从2009年的2.4亿平米快速增长到2013年的7.6亿平米，复合增长率达25.93%。随着电动车和储能等下游锂电池产业的影响，未来几年全球隔膜的年需求量将保持20-25%的速度增长，预计到2015年全球锂电隔膜市场规模将达13.08亿平米，行业供需基本平衡。

锂离子电池隔膜全球需求情况（2009-2013）

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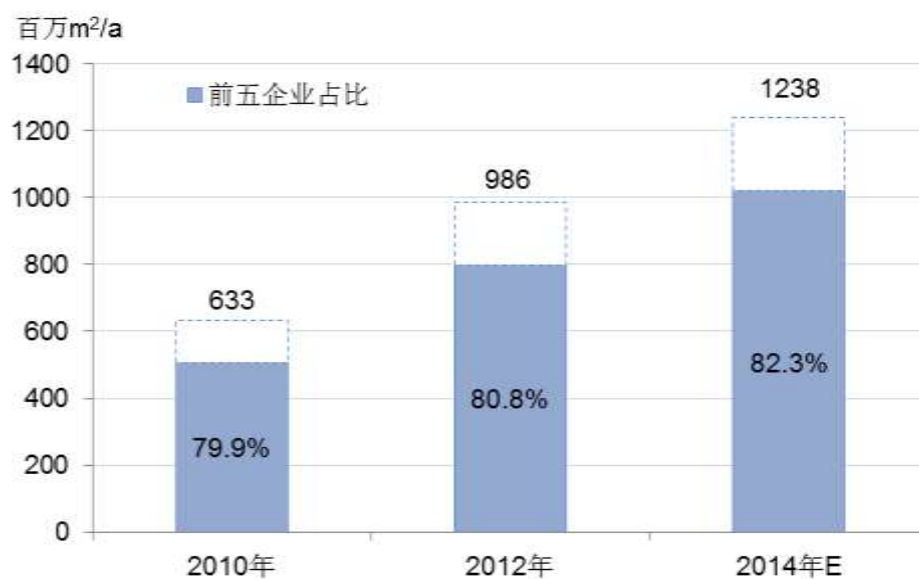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日本IIT锂离子电池行业分析报告

(2) 供给集中于美国、日本和韩国，呈寡头垄断格局

由于全球只有美国、日本、韩国等少数国家拥有先进的隔膜生产技术，因此全球主要锂电池隔膜生产商集中于美日韩，供给高度集中。国外的隔膜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 Celgard 公司，日本的旭化成、日本东燃、宇部兴产以及韩国的 SK Innovation。据日本 IIT 统计，前五大隔膜厂2012年产量占全球比例高达86%。预计2013-2014年，世界锂电隔膜产能前五的企业产能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010-2014年全球锂电隔膜TOP5企业产能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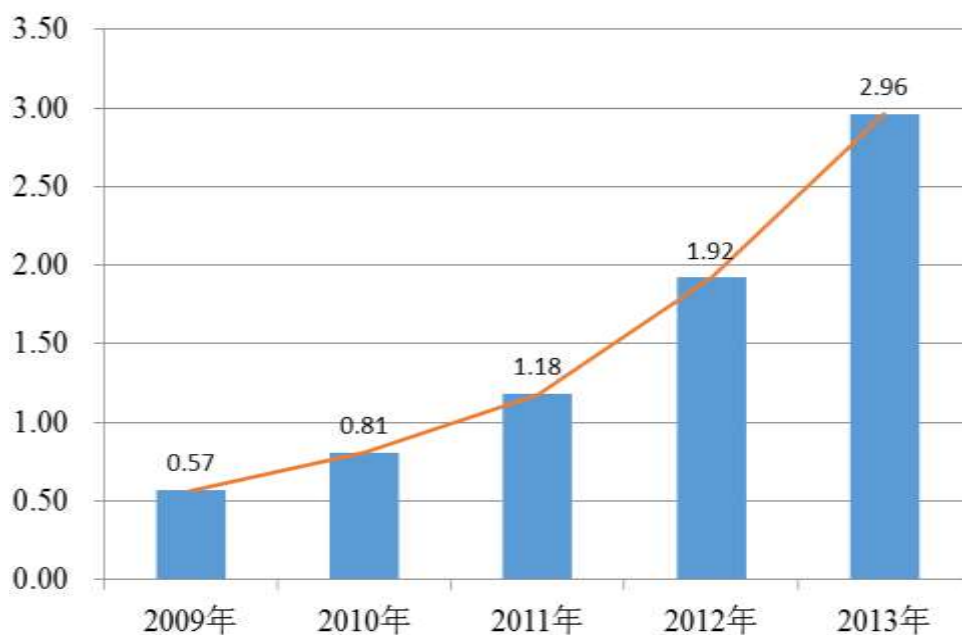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真理研究

2、我国锂电池隔膜产业现状

(1) 需求快速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锂电池产量从2010年的26.87亿只增长至2013年47.68亿只，复合增长率达21%，占全球市场份额的30%。快速增长的锂电池产量带动隔膜需求。根据赛迪顾问统计，2009-2013年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0.96%，2013年我国锂电隔膜市场规模达2.96亿平方米，预计到2015年锂电隔膜需求将达4.63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

我国锂电池隔膜市场规模（单位：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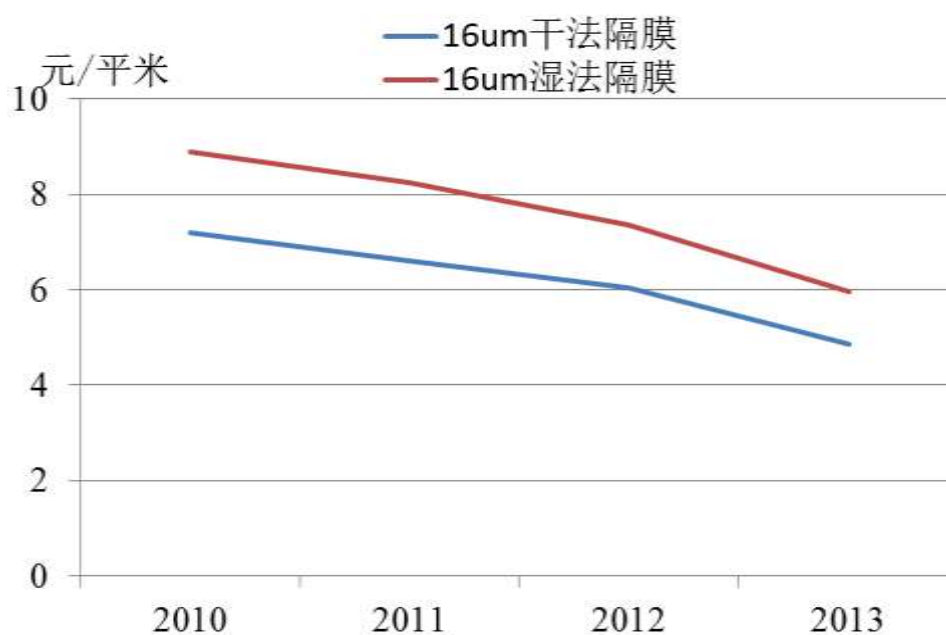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2）产能不断扩大，价格有所下降

由于锂电池隔膜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2-2014年国内大量隔膜产能投产，一方面使得国产隔膜产量大幅提高，另一方面也使得隔膜价格有所下降。目前干法工艺制造的隔膜价格在5元/平米左右，湿法工艺由于工艺复杂，平均价格较干法工艺隔膜略高，约6元/平米左右。

国内隔膜价格持续下跌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

（3）高端产品依赖进口

目前，我国国产隔膜超过1/3采用干法双拉工艺，产品档次较低，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较大比例，国内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尚未形成较大产能。中高端产品依然严重依赖进口，2013年中国进口隔膜约1.2亿平米，占国内需求的50%。

3、我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发展趋势

（1）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隔膜行业持续增长

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产业的发展取决于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量，而锂离子电池的销量则由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情况决定。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日益普及，锂电池在该领域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随着环保动力概念的兴起，未来十年将是汽车锂电池的黄金发展期。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将给上游产业包括隔膜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

（2）新型复合隔膜体系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

对于隔膜的发展趋势存在两条技术突破路线，一是倾向于更加轻薄的消费类锂电池隔膜技术研发，主要针对手机、笔记本等分布式应用架构体系，能够提升锂电池的容量和便携性；二是倾向于使用厚膜或者多层复合隔膜的动力电池类隔膜的研发，主要针对电动汽车、大规模储能电站等大型动力类应用。国内现有的隔膜材料很难在综合性能上满足诸多的标准和要求，因此，迫切需要开发新的复合薄膜及电解质材料，以同时满足动力电池隔膜和电解质的各项性能，采用多种材料复合或合成新的聚合物单离子导体来制备复合薄膜，可以进一步提高电池的高熔点和安全性。

（3）国产隔膜替代进口趋势明确

对我国而言，在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中，只有隔膜还没有实现完全自给。近几年国产隔膜龙头企业产品品质不断提升，部分企业在孔隙率、热收缩、拉伸强度等关键技术指标接近国际水平，逐渐满足国内下游客户需求，国内份额持续提升，部分甚至实现出口。2013年，国内隔膜进口依赖度为50%，而2010年国产隔膜75%依赖进口，国产隔膜替代进口趋势明确。

（4）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寻求规模效应或产品差异化

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目前行业低端产品已进入竞争阶段，企业利润日趋平均化，并且行业整合、市场细分也即将完成。未来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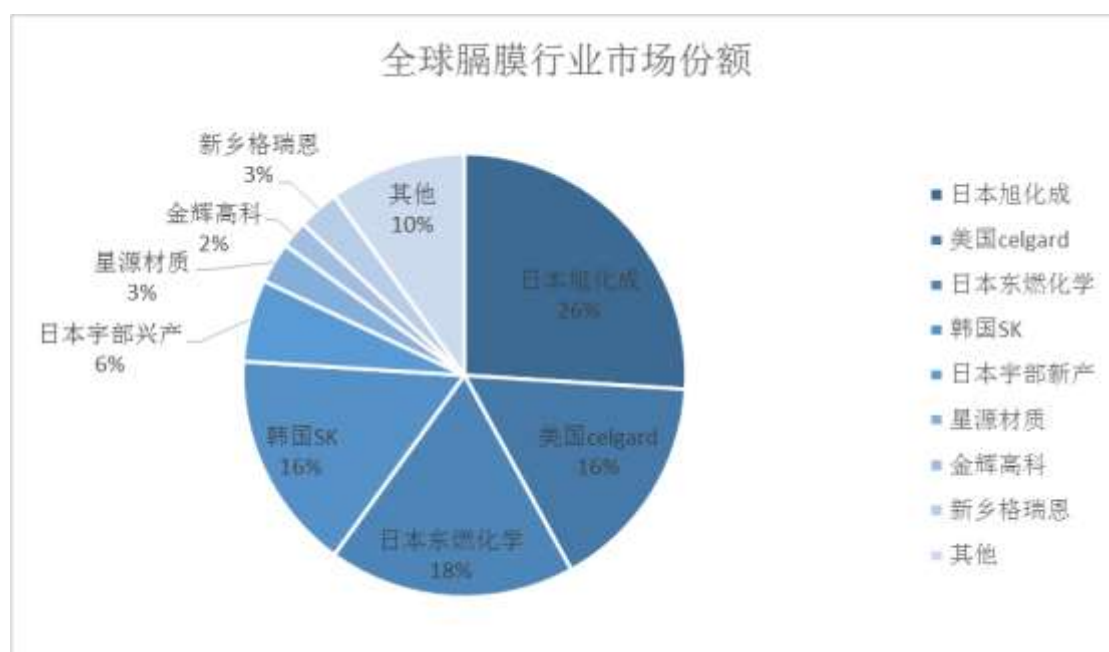
隔膜行业整体产品价格将会进一步下降,同时更多的产品创新将会满足下游行业的不同需求。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供给高度集中

从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来看,美国、日本和韩国企业凭借其先发优势及领先的技术工艺水平,拥有广泛的客户群,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根据真理研究的统计,全球前五大隔膜生产厂商 2013 年产量占全球比例高达 82%。



资料来源：真理研究

据高工锂电不完全统计,中国隔膜生产企业 30 多家,设计产能超过 8 亿平米,但隔膜产量较大(超过 2000 万平米)的公司仅有新乡格瑞恩、深圳星源材质、佛山金辉高科 3 家公司,三家公司 2012 年产量占比超过 2/3,占据了国内隔膜供给市场的主导地位,纽米科技市场份额国内排名第 6。

排名	隔膜企业	国内市场份额 (%)
1	新乡格瑞恩	19.70
2	星源材质	17.50
3	金辉高科	11.00
4	沧州明珠	6.30
5	河南义腾	5.50
6	纽米科技	4.70

7	佛山东航	4.30
8	山东正华	3.90
9	上海恩捷	3.80
10	辽源鸿图	1.20

资料来源：高工锂电，少数企业对数据敏感，不愿意对外公布，故未将其排名。

(2) 国内低端隔膜产能过剩，中高端市场进口依赖严重

截至 2013 年底，国内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尚未形成较大产能，但应用于中低端市场的锂离子电池隔膜设计能力过剩，虽然国内隔膜企业的设计产能都很大，但受限于工艺、技术等多方面因素，隔膜的产品水平还较低。低端过剩，中高端市场依然严重依赖进口，进口隔膜占比约 50%。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主要国际企业

日本旭化成公司 (Asahi Kasei Corporation)：世界湿法工艺锂电隔膜的代表，产品主要为单层隔膜；拥有自己的高分子试验室，自产部分高性能的 PP 和 PE 材料，能生产出电动汽车用高输出功率的隔膜。2008 年推出“IBS” (Inorganic-blended Separator)，该种新型隔膜在将空孔率提高到 50%~70%的同时，还将电阻降低到了以往产品的一半。目前世界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商三洋电机是其客户。

美国 Celgard：成立于 1981 年，是专业生产微孔隔膜的全球领先供应商。Celgard 持有干法单向拉伸制造工艺的专利，是干法聚烯烃隔膜的领跑者，主要客户有松下、比亚迪等；在美国、韩国和中国都有生产基地。

日本东燃：美国埃克森美孚化工集团旗下埃克森美孚日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采用湿法工艺生产单层 PE 隔膜。2009 年 11 月，通用石油确定与东丽合作，强化电池隔膜业务。LG 化学、EnerDel、索尼、三星 SDI 是其客户。

韩国 SK Innovation：韩国 SK 集团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主体。从 1996 年开始研究及生产动力锂电池，并于 2005 年独立开发了锂离子电池用隔离膜技术。2012 年 7 月，和全球著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国大陆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计划成立合资公司，从而进一步扩大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中的份额。SK 为现代起亚汽车公司和戴姆勒汽车公司的动力锂电池供应商。此外，SK 于 2011 年 12 月在北京设立了中国电池事业部，并计划于 2015 年左右在四川成都投资建厂。

日本宇部兴产：世界干法隔膜的代表厂商之一。该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宣

布扩大在日本的电池隔膜能力，计划在日本大阪府堺市建设电池隔膜生产设施，以应对车用锂离子电池隔膜不断增长的需求，新的电池隔膜设施已于 2013 年开始生产。

（2）主要国内企业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2010 年 11 月华南制造基地投产，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锂电池隔膜制造企业；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浙江万向、中航锂电等动力电池企业。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佛塑集团下属专门从事隔膜制造及经营的合资企业，是国内较早使用湿法工艺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厂家，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通讯类锂离子电池、动力锂离子电池。

新乡市格瑞恩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兴建的致力于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干法双向逐次拉伸技术的代表企业，也是国内较早实现隔膜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集中在小型电池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航锂电、浙江佳贝思等。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108，成立于 2001 年，公司目前主要有三大业务，分别是 PE 塑料管道和管件、BOPA 膜、锂电池隔膜。公司主要为比亚迪和苏州星恒提供定制产品。

河南义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定位高端市场，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产品定位于适合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使用的隔膜，决定了公司产品始终坚持走高端路线的产品战略定位。公司通过反复试验，攻克了湿法双拉、干法多层共挤复合锂电池隔膜生产上的设备、工艺、配方等众多技术难点，产品推向市场后，得到了业界一致好评。公司是国内少数产品能够完全替代进口优质隔膜的供应商之一。

（2）生产线设备优势

公司湿法双拉及干法多层共挤复合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均为自主设计，由国外一流设备制造商根据公司技术、工艺定制，具有高度专有性与精密性。公司自主完成

生产线的系统集成，实现技术工艺与设备的有机结合。

湿法双拉生产线具有以下几大特点：①产品幅度宽，最大产品幅宽可达 3m，是目前生产幅宽最宽的生产线，同行业干法生产线的幅宽一般在 1-1.5m，湿法生产线最宽的也在 2.5m 左右。②生产线速度快，生产线设计最大线速度为 60m/min，目前生产线速度为 25m/min，是目前隔膜生产线中线速度最快的生产线。③单线产能大，由于生产线的线速度最快，产品幅度宽，通过不断技术升级改造，单线年产能能达到 2000 万平方米以上。

干法多层共挤复合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搭配整线控制系统，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与传统干法单层隔膜生产线相比，公司干法生产线线速度提升 2.5 倍以上，产品幅宽提升 1.5 至 2 倍，单线产能为传统干法单层隔膜 3 倍以上。

（3）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设计完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取得了锂离子电池隔膜技术的重大突破，取得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实现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有机结合。

公司通过对湿法双拉生产技术进行研发，已经具备了 7 μ m-12 μ m 的超薄化隔膜的生产能力，目前只有日、韩等少数国家掌握这一技术，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做到稳定生产 12 μ m 及以下的隔膜企业之一。

公司对干法多层共挤复合隔膜的技术进行优化，可令三层复合隔膜兼具低的闭孔温度与高的熔体整体性温度，有效提高隔膜的安全性；同时在生产中实现三层结构的稳定可靠复合，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公司利用自身对涂布涂覆隔膜基膜的技术优势，结合已有电池评价技术，能够生产出更高性能的陶瓷涂布涂覆基膜和陶瓷涂布涂覆隔膜产品。

（4）品质优势

公司基于先进设备和领先工艺技术的有机结合，通过标准化程序的建立与实施，对生产过程严格管控，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和一致性；测厚仪、瑕疵检测仪等一批高精度检测设备的配备，加强了细微异物的控制，可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国际一流锂电企业的标准和要求。

（5）客户及市场优势

公司坚持以终端客户为重心，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取“抓大放小”的销售策略，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选择国内外优质一线客户为合作方。目前，

公司已和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联想、金立、海信、宏基、HTC 等企业供应商）等国内优秀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建立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消费产品领域最大的锂电企业——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进入产品测试阶段。

（6）管理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为上市公司，拥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及内部控制模式；公司董事长拥有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经历，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培训体系与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完善，能够保证公司在迅速扩张过程中管理秩序良好。同时依托云天化集团平台，有利于公司扩大知名度。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当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研发投入的增加、产能的扩张、大客户的拓展以及人才的引进与激励，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成为公司当前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2）公司进入行业时间较短，规模相对较小

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晚，第一条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于 2011 年 10 月建成并正式投产，第二条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线、新型陶瓷涂覆隔膜生产线及三层复合隔膜生产基地 2014 年陆续投产。由于进入行业时间较短，公司资源和技术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市场品牌影响力处于上升阶段，市场份额相对行业其它公司亦有差距。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隔膜是技术壁垒最高的锂电池材料。目前锂电池行业趋于高品质化，高端产品特别是动力电池对隔膜的要求极高，隔膜厚度、面密度、力学性能、微孔的尺寸和分布均一性均有严苛的标准。以美国、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隔膜生产工艺，国内优质企业也逐步研发出专有技术以满足锂电池行业对隔膜质量更高的要求。对于新进企业而言，缺乏行业经验、产品技术含量低将导致其无法满足市场需求，难以适应该领域的竞争。

2、客户资源壁垒

目前国际锂电池企业的隔膜采购高度集中，为保障供应链安全，通常会选择 3 至 4 家供应商，其中前两家占据主要份额。隔膜对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因此锂电池企业，尤其是国际大型企业对隔膜供应商的认证周期会很长，且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隔膜供应商如果无法进入锂电池行业五大客户供应链，将与绝大部分市场无缘。因此，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稳定的客户资源，也是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障碍。

3、资金壁垒

锂电池隔膜项目具备前期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技术风险高等特点。投产前一般需引进隔膜生产技术、兴建厂房及生产线、培养技术人员、调试及试生产。为建立销售渠道，产品样本亦需经锂电池制造企业多次检测。因此，新进入者通常需要较雄厚的资金。

4、人才壁垒

锂电池隔膜生产过程高度自动化，生产线核心技术人员须对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指标极为熟练且能够迅速应对各类异常状况，否则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同时，锂电池隔膜行业竞争加剧要求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合格的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均需经过长时间的培养。对于新进企业而言，人力资源劣势会极大削弱其前期竞争力。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和体制风险

锂电池隔膜用于锂电池制造，而锂电池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动力能源等行业，因此，国家对上述行业的政策将会极大影响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尽管目前国内政策大力支持相关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或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调整，将对锂电池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隔膜行业的发展。

针对产业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公司应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和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对高性能电池产品大力扶持的有利时机，加紧项目实施；继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设备和技术，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系列开发，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使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变化。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锂电池隔膜行业毛利水平较高，近年来不少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布局本行业，行业毛利率随之降低。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电池隔膜行业将会面临

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因此，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经营决策中的任何重大失误将会影响其行业竞争，进而影响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市场销售。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应在市场供求方面作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并将根据产品销售特点，跟踪客户的需求，建立完整、科学的营销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此降低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通过加强自身科研开发实力、提高产品生产工艺等方式，以降低行业竞争影响。

3、技术风险

锂电池隔膜需要具备的诸多特性，因此对其生产工艺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决定了其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部分公司技术和品质还未达到客户要求，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加快积聚科技创新实力，不断巩固自己的科技优势，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

4、资金风险

锂电池隔膜项目投资较大，若各期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将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甚至被迫终止。产品滞销造成存货损失，公司成本控制失效及公司财务政策不当均可能造成流动资金不足和周转困难。

针对资金风险，公司应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资金供应充足；加强内部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强化资金管理，对资金实行动态全过程跟踪监督，积极主动地防范各种资金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设立监事会，由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至此，公司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8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30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依据《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

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

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2014年2月，公司因热油泄露，随雨水排入晏家河而受到重庆市上长寿区环保局行政处罚。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长环罚字[2014]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目前公司已缴纳行政处罚金并完成相关整改。对此，重庆市长寿区环保局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证明公司上述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产、车辆、机器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

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除劳务派遣用工之外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务派遣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瑛在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在控股股东所属重庆研发中心担任财务部经理并主持财务工作，但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未在重庆研发中心领取薪酬。纽米科技、重庆研发中心已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根据研发中心下发的文件，王瑛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研发中心财务部经理的职务，并不再负责研发中心的财务工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纽米科技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租用重庆研发中心两层综合楼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已签订租赁合同，对价公允。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云天化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云天化集团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云天化股份承诺：“一、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纽米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纽米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公司在作为纽米科技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云天化集团承诺：“一、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纽米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纽米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集团在作为云天化股份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纽米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金沙创投间接持有纽米科技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对金沙创投的出资额 (元)	持有金沙创投股权 比例(%)
王志春	董事、总经理	736,000.00	12.27
陶晶	董事、总经理助理	416,000.00	6.93
周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3,000.00	9.22
王瑛	财务负责人	150,000.00	2.50
罗兴	监事	1,640,000.00	27.33
黄应辉	监事	235,000.00	3.92

刘超	监事	80,000.00	1.33
合计	—	3,810,000.00	63.50

注：金沙创投持有纽米科技 3.61% 的股份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彤通过二级市场购买50,000股云天化股份的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和兴	董事长	金新化工	董事长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昆明纽米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云天化股份	董事	控股股东
		云天化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陈林	董事	水富云天化	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金新化工	董事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王志春	董事、总经理	昆明纽米	总经理	子公司
曹亚	董事	慧成科技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四川大学	教师	无
钟德红	监事会主席	云天化股份	财务负责人	控股股东
蔡燎原	监事	慧成科技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四川大学	教师	无
罗兴	监事	天宁矿业	总经理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王瑛	财务负责人	昆明纽米	监事	子公司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任命刘和兴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和兴、陈林、王志春、谢修敏、曹亚为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和兴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免去谢修

敏的董事职务，选举陶晶为公司董事。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为刘和兴、陈林、王志春、陶晶、曹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和兴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1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任命钟德红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届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钟德红、蔡燎原、马骁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钟德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马骁的监事职务，委派罗兴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应辉、刘超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为钟德红、蔡燎原、罗兴3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应辉、刘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钟德红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0年1月5日，有限公司聘任王志春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全面主持工作。

2012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志春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彤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修敏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瑛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胡瑞祥为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决议聘任聘任王志春为公司总经理，周彤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晶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王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免除谢修敏副总经理及胡瑞祥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

员并未发生变动，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2014]02010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	持股比例（%）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宁市	6,0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41,918,305.81	36,390,559.21	17,362,442.95	10,599,035.16	9,453,623.01	9,453,62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6,315,406.27	6,315,406.27	9,690,733.86	8,650,733.86	1,970,000.00	1,970,000.00
应收账款	27,023,269.50	27,023,269.50	18,573,559.55	18,573,559.55	10,598,639.77	10,598,639.77
预付款项	26,045,579.27	26,045,579.27	3,966,632.50	3,966,632.50	10,854,076.45	10,854,076.45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21,616,735.81	36,284,833.88	653,839.71	1,107,326.24	242,662.51	242,662.51
存货	21,053,559.60	20,692,169.34	22,558,422.36	22,558,422.36	27,892,977.32	27,892,9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972,856.26	152,751,817.47	72,805,630.93	65,455,709.67	61,011,979.06	61,011,979.06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91,141,835.29	190,076,587.29	194,433,416.66	193,819,880.66	206,856,149.02	206,856,149.02
在建工程	316,456,943.26	183,361,873.15	212,925,298.85	138,728,221.22	45,773,200.09	45,773,200.09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27,049,113.43	27,049,113.43	28,199,352.70	28,199,352.70	26,074,430.47	26,074,430.47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06,666.67	706,666.67	786,666.67	786,666.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74.04	75,775.23	35,205.32	35,205.32	83,673.47	83,67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456,732.69	461,270,015.77	436,379,940.20	421,569,326.57	278,787,453.05	278,787,453.05
资产总计	679,429,588.95	614,021,833.24	509,185,571.13	487,025,036.24	339,799,432.11	339,799,432.11

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97,100,000.00	97,1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1,000,000.00	7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47,310,182.43	47,310,182.43	6,817,408.72	6,817,408.72	-	-
应付账款	47,378,128.11	11,325,172.67	32,536,755.20	12,001,635.20	4,279,975.30	4,279,975.30
预收款项	685,525.75	685,525.75	985,179.67	985,179.67	886,918.93	886,918.93
应付职工薪酬	376,221.14	145,928.21	419,015.90	359,342.77	138,076.02	138,076.02
应交税费	-38,202,344.80	-31,610,331.83	-31,454,304.99	-31,499,450.93	-22,879,281.17	-22,879,281.17
应付利息	328,838.89	328,838.89	370,382.22	370,382.22	352,161.11	352,161.11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4,128,139.51	107,060,453.15	6,428,443.00	13,908,129.88	56,727,807.98	56,727,807.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1,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0,104,691.03	233,345,769.27	178,102,879.72	164,942,627.53	132,505,658.17	132,505,658.17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89,000,000.00	89,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19,976,836.71	119,976,836.71	116,496,974.52	116,496,974.52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0,000.00	-	9,000,0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476,836.71	208,976,836.71	165,496,974.52	156,496,974.52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负债合计	507,581,527.74	442,322,605.98	343,599,854.24	321,439,602.05	177,505,658.17	177,505,65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558,543.42	558,543.42	558,543.42	558,543.42	229,377.40	229,377.4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5,289,517.79	5,140,683.84	5,027,173.47	5,026,890.77	2,064,396.54	2,064,396.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1,848,061.21	-	165,585,716.89	-	162,293,773.9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48,061.21	171,699,227.26	165,585,716.89	165,585,434.19	162,293,773.94	162,293,77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429,588.95	614,021,833.24	509,185,571.13	487,025,036.24	339,799,432.11	339,799,432.11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31,417,690.90	31,417,690.90	51,456,284.41	51,456,284.41	25,561,032.20	25,561,032.20
减：营业成本	19,375,268.07	19,375,268.07	31,473,723.62	31,473,723.62	11,214,176.77	11,214,176.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销售费用	1,997,839.83	1,997,839.83	3,730,344.93	3,730,344.93	1,649,508.82	1,649,508.82
管理费用	3,147,024.54	2,805,237.12	5,106,076.00	5,106,076.00	3,223,299.59	3,223,299.59
财务费用	6,047,519.92	6,117,337.73	9,743,455.99	9,743,455.99	6,705,087.38	6,705,087.38
资产减值损失	376,343.99	270,466.04	-323,403.71	-323,121.01	557,823.15	557,82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73,694.55	851,542.11	1,726,087.58	1,725,804.88	2,211,136.49	2,211,136.49
加：营业外收入	543,073.02	43,073.02	2,244,176.81	2,244,176.81	451,000.00	45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32,033.40	732,033.40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三、利润总额	284,734.17	162,581.73	3,970,264.39	3,969,981.69	2,662,136.49	2,662,136.49
减：所得税费用	22,389.85	48,788.66	678,321.44	678,321.44	368,362.55	368,362.55
四、净利润	262,344.32	113,793.07	3,291,942.95	3,291,660.25	2,293,773.94	2,293,77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44.32	-	3,291,942.95	-	2,293,773.94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62,344.32	113,793.07	3,291,942.95	3,291,660.25	2,293,773.94	2,293,77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44.32	-	3,291,942.95	-	2,293,773.9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7,930.40	24,457,930.40	36,185,378.74	36,185,378.74	17,544,343.06	17,544,34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002.93	9,439,801.39	4,113,172.11	13,325,092.14	1,269,406.47	1,269,40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26,933.33	33,897,731.79	40,298,550.85	49,510,470.88	18,813,749.53	18,813,74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06,563.85	15,306,563.85	52,737,677.71	52,737,677.71	22,481,107.78	22,481,10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7,311.67	10,379,877.74	15,538,084.71	15,538,084.71	6,216,198.63	6,216,19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7,230.81	1,265,031.30	1,227,735.06	1,227,735.06	395,318.53	395,31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130.05	3,578,996.10	8,514,263.27	8,514,263.27	3,318,782.27	3,318,78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39,236.38	30,530,468.99	78,017,760.75	78,017,760.75	32,411,407.21	32,411,40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303.05	3,367,262.80	-37,719,209.90	-28,507,289.87	-13,597,657.68	-13,597,65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9,000,0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6,376.00	14,259,330.66	96,114,600.20	43,089,928.02	113,709,097.92	113,709,097.92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6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9,050.00	49,8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15,426.00	64,059,330.66	96,114,600.20	103,089,928.02	113,709,097.92	113,709,09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15,426.00	-64,059,330.66	-87,114,600.20	-103,089,928.02	-113,709,097.92	-113,709,09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	-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100,000.00	97,1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68,200.00	101,668,200.00	79,400,000.00	79,4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68,200.00	204,768,200.00	239,400,000.00	239,400,000.00	257,000,000.00	2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119,358,448.56	119,358,448.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4,608.09	6,284,608.09	10,657,369.96	10,657,369.96	4,288,962.45	4,288,962.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4,350.00	21,244,35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28,958.09	139,528,958.09	106,657,369.96	106,657,369.96	123,647,411.01	123,647,41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9,241.91	65,239,241.91	132,742,630.04	132,742,630.04	133,352,588.99	133,352,5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1,512.86	4,547,174.05	7,908,819.94	1,145,412.15	6,045,833.39	6,045,83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2,442.95	10,599,035.16	9,453,623.01	9,453,623.01	3,407,789.62	3,407,78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3,955.81	15,146,209.21	17,362,442.95	10,599,035.16	9,453,623.01	9,453,623.0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7,173.47	-	-	165,585,71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7,173.47	-	-	165,585,71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262,344.32	-	-	6,262,344.32
（一）净利润	-	-	-	262,344.32	-	-	262,34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2,344.32	-	-	262,34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558,543.42	5,289,517.79	-	-	171,848,061.2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金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9,166.02	2,962,776.93	-	-	3,291,942.95
（一）净利润	-	-	-	3,291,942.95	-	-	3,291,94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91,942.95	-	-	3,291,942.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29,166.02	-329,166.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9,166.02	-329,166.0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7,173.47	-	-	165,585,716.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12,293,773.94
（一）净利润	-	-	-	2,293,773.94	-	-	2,293,77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93,773.94	-	-	2,293,77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29,377.40	-229,377.4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9,377.40	-229,377.4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金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6,890.77	-	-	165,585,4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6,890.77	-	-	165,585,43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	113,793.07	-	-	6,113,793.07
（一）净利润	-	-	-	113,793.07	-	-	113,793.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3,793.07	-	-	113,793.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558,543.42	5,140,683.84	-	-	171,699,227.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金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29,166.02	2,962,494.23	-	-	3,291,660.25
（一）净利润	-	-	-	3,291,660.25	-	-	3,291,660.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291,660.25	-	-	3,291,660.2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29,166.02	-329,166.0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29,166.02	-329,166.0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558,543.42	5,026,890.77	-	-	165,585,434.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金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12,293,773.94
（一）净利润	-	-	-	2,293,773.94	-	-	2,293,773.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93,773.94	-	-	2,293,773.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00.00	-	-	-	-	-	1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29,377.40	-229,377.4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9,377.40	-229,377.40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	229,377.40	2,064,396.54	-	-	162,293,773.9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二、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二、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长期股权投资”。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特定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

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主要是依据账龄划分。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账龄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原政策为：

账 龄	云天化集团内 (%)	云天化集团外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	80
5 年以上	10	100

变更后，坏账政策为：

账 龄	云天化集团内 (%)	云天化集团外 (%)	信用保险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	0.5	0.3
3 至 6 个月 (含 6 个月)	0.2	2	1
6 至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0.5	5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30	3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	50	5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	80	8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注：信用保险属于产品出口业务涉及的信用保险额，此为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会计政策，纽米科技遵照此执行。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

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原材料、包装物，通过“材料成本差异”账户核算其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异，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当月成本差异率计算当月发出原材料、包装物应分摊的成本差异，将其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4、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

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 房屋建筑物	-	-	-
1、一般生产用房	30	5.00	3.17
2、受腐蚀生产用房、建筑、构筑物	20	5.00	4.75
(二) 机器设备	-	-	-
1、通用设备	-	-	-
(1) 机械设备	14	5.00	6.79

(2) 自动化控制设备	12	5.00	7.92
(3) 动力设备	16	5.00	5.94
2、专用设备	-	-	-
(1) 化工专用设备	14	5.00	6.79
(2) 供热专用设备	16	5.00	5.94
(3) 水处理专用设备	16	5.00	5.94
(4) 建材专用设备	5-7	5.00	13.57-19.00
3、电子设备	5	5.00	19
4、运输设备	10	5.00	9.5
(三) 其他	5	5.00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

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

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

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有限公司认为继续按公司以往坏账计提方法提取的坏账准备将不能公允反映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财务报表所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更接近于相关债权的可收回金额及反映其实际的风险状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日期为2013年6月1日。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减少712,440.03元，使2013年度利润总额增加712,440.03元。

除以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云天化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96）基本一致。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8.33	38.83	56.13
2	销售净利率（%）	0.84	6.40	8.97
3	净资产收益率（%）	0.16	2.01	3.3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9	0.84	2.7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6	0.0206	0.033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6	0.0206	0.0336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04	66.00	52.24
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71	67.48	52.24
3	流动比率（倍）	0.50	0.41	0.46
4	速动比率（倍）	0.33	0.26	0.17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8	3.53	4.82
2	存货周转率	0.89	1.25	0.7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4	-0.20

注：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普通股数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加权股本总额
-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3%、38.83%和 38.33%，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在 2013 年后相对比较稳定。主要原因系锂电池隔膜行业的竞争加剧导致隔膜价格下降，盈利空间收窄。随着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公司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等，公司的毛利率下降趋势将会有所改善。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97%、6.40%和 0.84%，整体呈逐渐下降趋势。2013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产品价格下跌，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2013 年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 180.66%，而营业收入仅增长 101.31%；2014 年 1-6 月，公司销

售净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0.84%，除前述原因之外，还由于 2014 年 1-6 月较之 2013 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总体来看，2012 年至 2014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行业竞争日渐加剧，产品销售价格降低，行业毛利水平下降所致。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0%、2.01% 和 0.16%，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36 元、0.0206 元和 0.0016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整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锂电池隔膜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规模逐年增加所致。随着公司在建生产线陆续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回升。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83,350.00 元，1,907,550.29 元和 -210,616.3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5%、0.84% 和 0.29%，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大，2012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影响则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因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出现了下滑，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随之下滑。随着公司后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产品质量的不断改善，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等，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会逐步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24%、66.00% 和 72.04%，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较高。

为了扩大产能，公司于 2013 年开始进行二线建设，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大部分通过银行融资。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无逾期未偿还负债及展期借款，信用程度较高。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目前锂电池及上下游行业发展迅速，政府扶持力度较大，公司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故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水平较高，但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41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26 和 0.33，从指标分析，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但整体较弱。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借入大量资金作为前期投入，随着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对借款的依赖程度降低，短期偿债能力将有

明显改善。综合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呈上升趋势，但公司总体的信用程度较高，偿债风险可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4.82、3.53 和 1.38 整体呈下滑趋势，系主要客户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被市场认可，管理层将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周期会逐步缩短。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1.25 和 0.89。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明显上升，系 2013 年公司产品销售大幅攀升，营业成本随之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库存规模下降所致。在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较低系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还未充分体现，而生产备货还保持一定水平导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周转率将进一步提升。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强，主要得益于公司规模扩大带来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及加强对销售回款和存货的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7,657.68 元、-37,719,209.90 元和 -3,612,303.0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2 元、-0.24 元和 -0.20 元。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系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对供应商预付经营性采购款项规模较大所致。随着公司在采购及销售中的议价能力提升，客户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构建生产线及厂房等投资活动及资金借入偿还情况相符合，与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钩稽关系无误，主要科目明细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15,483,189.17	15,217,149.95	-
收到客户应收或预收款项	8,974,741.23	20,968,228.79	17,544,343.06
合计	24,457,930.40	36,185,378.74	17,544,343.0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7,814,908.72	25,150,394.43	-
支付供应商应付或预付款项	7,491,655.13	27,587,283.28	22,481,107.78
合计	15,306,563.85	52,737,677.71	22,481,107.7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股份公司拨款	-	60,000,000.00	72,000,000.00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47,000,000.00	-	-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668,200.00	-	-
信用证贴现款	-	19,400,000.00	-
合计	126,668,200.00	79,400,000.00	72,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期存款	15,000,000.00	-	-
保证金	6,244,350.00	-	-
合计	21,244,350.00	-	-

5、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96,376.00	96,114,600.20	113,709,097.92
合计	62,196,376.00	96,114,600.20	113,709,097.9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全部收入均源于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收入确认原则”。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锂电池隔膜收入	26,928,319.55	44,366,189.48	19,656,932.95
锂电池隔膜成本	18,057,859.45	28,922,433.94	11,214,176.77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锂电池隔膜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90%、86.22%和85.71%，主营业务突出。锂电池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将给隔膜行业带来巨大机遇，公司抓住机会迅速发展，昆明纽米年产3000万平米复合干法隔膜新建生产线即将投产，以储能、新能源汽车行业为目标市场；重庆纽米涂覆膜生产线即将量产，公司将实现锂电隔膜年产能6000万平方米，成为干法、湿法、涂覆产品全覆盖的国内顶尖锂电池隔膜供应商。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904,099.25元，7,090,094.93元和4,489,371.3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0%、13.78%和14.2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于不合格隔膜及废白油的销售，客户较为分散。随着公司技术的成熟，隔膜废品率将逐步降低，同时白油将实现部分循环使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将逐步降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将进一步提升。

2、按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南	11,029,848.62	7,396,505.22	28,032,821.27	18,274,668.86	11,878,542.32	6,776,645.86
华东	9,486,885.13	6,361,809.47	2,110,930.32	1,376,120.95	4,933.12	2,814.32
华中	4,404,564.69	2,953,656.65	5,307,281.14	3,459,830.33	2,775,553.66	1,583,438.75
西南	2,007,021.11	1,345,888.11	8,915,156.75	5,811,813.80	4,997,903.85	2,851,277.84
合计	26,928,319.55	18,057,859.45	44,366,189.48	28,922,433.94	19,656,932.95	11,214,176.77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全部产品均销售给国内锂电池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2013年起公司与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华东区收入明显提升。

(三) 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1,417,690.90	51,456,284.41	25,561,032.20
营业成本	19,375,268.07	31,473,723.62	11,214,176.77
营业利润	473,694.55	1,726,087.58	2,211,136.49
净利润	262,344.32	3,291,942.95	2,293,773.94
毛利率(%)	38.33	38.83	56.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3年较2012年同比增长101.31%，系由于公司2013年与主要客户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同时进一步稳固同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销量随之大幅上涨所致；2014年1-6月营业收入31,417,690.90元，同比增长31%。由于公司隔膜质量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故虽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目前订单充足。随着2014年下半年新生产线的投产，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将有较大提升。

2012年公司毛利率为56.13%，2013年下滑至38.83%，2014年1-6月为38.33%，较2013年基本持平。公司毛利水平下滑主要原因为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国产隔膜价格下降，产品平均单价自2012年8元/平米降至2014年6元/平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1,417,690.90	51,456,284.41	25,561,032.20

销售费用	1,997,839.83	3,730,344.93	1,649,508.82
管理费用	3,147,024.54	5,106,076.00	3,223,299.59
财务费用	6,047,519.92	9,743,455.99	6,705,087.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7.25%	6.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2%	9.92%	12.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5%	18.94%	26.23%
期间费用计营业收入比例	35.62%	36.11%	45.30%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5%、7.25%和6.36%，呈现一定波动性。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人工费用	452,528.04	623,056.29	355,953.33
运费	423,981.39	1,033,797.93	366,248.26
差旅费	351,617.86	732,602.60	366,452.02
业务招待费	294,297.83	460,136.90	180,356.90
修理费	188,000.00	-	-
展览、广告费	108,559.50	172,700.00	22,000.00
宣传费	86,591.43	483,730.00	50,250.00
样品费	76,914.39	157,500.85	286,362.21
保健降温费	5,200.00	28,690.00	19,400.00
机物料消耗	10,106.08	7,403.36	2,486.10
其他	43.31	30,727.00	-
合计	1,997,839.83	3,730,344.93	1,649,508.8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1-6月销售费用为2013年全年的53.56%，波动较小；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126.15%，系由于有限公司一号生产线于2012年7月才正式投产并实现销售，故销售费用较2013年全年而言较小。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1%、9.92%和10.02%，呈现一定波动性。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费用	1,067,238.79	1,533,964.93	472,974.63
税费	340,788.73	674,855.36	398,318.53
房租	235,380.00	410,760.00	200,640.00
折旧费	154,986.09	275,224.30	131,656.50
差旅费	150,155.08	126,572.75	79,912.00
业务招待费	123,330.00	225,763.90	298,883.62
无形资产摊销	106,295.61	212,591.28	106,295.63
办公费	104,840.21	146,031.77	314,254.13
机物料消耗	98,761.52	224,989.42	139,292.83
劳动保险费	59,926.00	57,412.90	17,744.48
电话费	54,921.00	114,406.00	67,730.40
水电费	35,374.23	113,897.88	34,820.27
警卫消防费	35,000.00	121,000.00	58,800.00
保健降温费	24,133.00	65,535.00	41,666.33
运输费（车队）	19,237.48	9,648.14	233,736.48
修理费	3,968.27	246,725.00	73,138.53
咨询费	400	30,000.00	1,343.30
审计费	-	90,000.00	113,710.70
存货盘亏及毁损	-	-	23,490.28
其他	532,288.53	426,697.37	414,890.95
合 计	3,147,024.54	5,106,076.00	3,223,299.5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税费、经营办公费和折旧与摊销。2014年1-6月管理费用为2013年全年的61.63%，系上半年人工成本上涨所致；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58.41%，系有限公司于2012年并未全年营业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 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6,631,541.29	9,867,042.97	6,738,959.67
减：利息收入	734,612.55	209,339.83	77,983.71
银行手续费	150,591.18	85,752.85	44,111.42

合 计	6,047,519.92	9,743,455.99	6,705,087.38
-----	--------------	--------------	--------------

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3%、18.94%和19.25%。2014年1-6月财务费用为2013年全年的62.06%，2013年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长45.31%。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系公司生产线201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2,033.4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1,908,066.00	45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73.02	336,110.81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8,960.38	2,244,176.81	451,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1,655.94	336,626.52	67,6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210,616.32	1,907,550.29	383,350.00

2014年1-6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公司生产经营初期购置的两台大分切机达不到生产工艺要求，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进行处理产生的处置损失。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2、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寿区财政局发展资金补贴	-	1,200,000.00	-
政府补助优惠土地款	-	658,066.00	-
重庆长寿区科委补贴	-	50,000.00	-
高性能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及应用	-	-	451,000.00
2013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	500,000.00	-	-
合 计	500,000.00	1,908,066.00	451,000.00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纽米科技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销项税按应税销售额 17%、13% 计算。增值税以销项税扣除进项税的余额缴纳。	17.00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00

2、纽米科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等规定，自 2012 至 2020 年度，纽米科技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6,639.93	7,230.62	3,570.23
银行存款	20,647,315.88	17,355,212.33	9,450,052.78
其他货币资金	21,244,350.00	-	-
货币资金合计	41,918,305.81	17,362,442.95	9,453,623.01

注：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及定期存单，金额分别为 6,244,350.00 元、15,000,000.00 元；定期存单 1,500 万系公司取得云天化集团借款后暂时未使用，所以作为定期存单。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4,555,862.86 元，增加 141.43%，主要原因系本期取得云天化集团借款所致。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15,406.27	9,690,733.86	1,9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315,406.27	9,690,733.86	1,970,000.00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552,618.36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685.1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实达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	5,653,303.46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23,766.63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	1,777,555.75
银行承兑汇票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高远电池有限公司	542,427.89
银行承兑汇票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	7,643,750.27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金佰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莞市力嘉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	1,970,000.00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09,437.68	100.00	486,168.18	1.77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27,509,437.68	100.00	486,168.18	1.77
组合小计	27,509,437.68	100.00	486,168.18	1.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7,509,437.68	100.00	486,168.18	1.77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98,478.99	100.00	224,919.44	1.20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18,798,478.99	100.00	224,919.44	1.20
组合小计	18,798,478.99	100.00	224,919.44	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8,798,478.99	100.00	224,919.44	1.20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6,462.92	100.00	557,823.15	5.00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11,156,462.92	100.00	557,823.15	5.00
组合小计	11,156,462.92	100.00	557,823.15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156,462.92	100.00	557,823.15	5.00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000,487.18	435,273.13	18,747,189.40	219,790.48	11,156,462.92	557,823.15
其中：						
3个月以内	16,288,842.84	81,444.21	11,822,483.54	59,112.41	-	-
3至6个月	6,058,443.49	121,168.87	6,185,240.85	123,704.82	-	-
6至12个月	4,653,200.85	232,660.04	739,465.01	36,973.25	-	-
1-2年	508,950.50	50,895.05	51,289.59	5,128.96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7,509,437.68	486,168.18	18,798,478.99	224,919.44	11,156,462.92	557,823.15

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2013 年 6 月 1 日改变，2012 年按原政策计提并列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不进行拆分计提。

报告期内，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6,348.84	0-3 个月： 4,964,699.57 元 3-6 个月： 2,121,647.27 元	25.76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006.52	0-3 个月	13.52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769.96	0-3 个月： 854,652.87 元 3-6 个月： 820,687.04 元 6-12 个月： 1,005,430.05 元	9.74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171.58	0-3 个月： 1,755,262.02 元 3-6 个月： 118,909.56 元	6.81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9,006.42	0-3 个月： 1,145,216.07 元 3-6 个月： 622,989.76 元 6-12 个月：	6.54

			30,800.59 元	
合 计	—	17,159,303.32	—	62.37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8,368.55	0-3 个月： 2,111,349.20 元 3-6 个月： 2,387,019.35 元	23.93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788.48	0-3 个月	13.14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7,792.55	0-3 个月	8.93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809.68	0-3 个月： 564,387.36 元 3-6 个月： 595,422.32 元	6.17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398.37	0-3 个月： 670,586.99 元 3-6 个月： 485,811.38 元	6.15
合 计	—	10,962,157.63	—	58.32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7,262.15	1 年以内	37.62
深圳市旭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946.05	1 年以内	23.34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921,661.56	1 年以内	8.26
东莞市旭虹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00.00	1 年以内	6.74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023.25	1 年以内	6.34
合 计	—	9,182,393.01	—	82.30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纽米科技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38,743.05	96.90	3,006,530.28	75.80	10,854,076.45	100.00
1-2年	54.00	-	960,102.22	24.20	-	-
2-3年	806,782.22	3.10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6,045,579.27	100.00	3,966,632.50	100.00	10,854,076.45	100.00

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2,078,946.77 元，主要系下半年为公司产销旺季，且二期工程即将全面投产，公司根据计划采购大量原材料所致。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94,225.26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09.42	2-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61,709.9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	25,591,444.67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60,596.5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50,980.21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09.42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成都光码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福建珠霖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0.6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 计	—	3,616,356.73	—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云天化联合商务公司	关联方	6,236,102.6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非关联方	1,250,684.7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509.42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苏州东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	9,532,296.80	—	—

5、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41,331.06	100.00	124,595.25	0.57
无风险组合	432,281.06	1.99		
信用保险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21,309,050.00	98.01	124,595.25	0.58
组合小计	21,741,331.06	100.00	124,595.25	0.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1,741,331.06	100.00	124,595.25	0.57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3,339.71	100.00	9,500.00	1.43
无风险组合	458,814.54	69.17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信用保险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14,525.17	2.19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190,000.00	28.64	9,500.00	5.00
组合小计	663,339.71	100.00	9,500.00	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63,339.71	100.00	9,500.00	1.43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无风险组合	-	-	-	-
信用保险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内组合	-	-	-	-
云天化集团外组合	-	-	-	-
组合小计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662.51	100.00	-	-
合计	242,662.51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551,331.06	105,595.25	663,339.71	9,500.00	242,662.51	-
其中：						
3个月以内	21,551,331.06	105,595.25	473,339.71	-	-	-
3至6个月	-	-	-	-	-	-
6至12个月	-	-	190,000.00	9,500.00	-	-
1-2年	190,000.00	19,000.00	-	-	-	-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合计	21,741,331.06	124,595.25	663,339.71	9,500.00	242,662.51	-

注：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全部为备用金，无需计提坏账；公司坏账计提政策 2013 年 6 月 1 日改变，2012 年按原政策计提并列报，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不进行拆分计提。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887,991.35 元，主要系公司的子公司昆明纽米支付安宁财政局 2,111.91 万元土地规费借款所致。2014 年 5 月 29 日，昆明纽米与安宁市财政局签订了《资金周转协议》，约定昆明纽米借给安宁市财政局 21,119,05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过程中安宁市应缴纳给云南省和昆明市相关部门的各项规费，并于当日完成支付。安宁市财政局的还款时间为昆明纽米缴清土地价款之日后十日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昆明纽米已经实际使用该地块，但由于安宁市政府有关工作的延期，尚未进行土地出让的招拍挂程序，未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未缴纳土地出让金。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宁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1,119,050.00	土地规费借款	0-3 个月	97.14
晏家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90,000.00	安全生产抵押金	1-2 年	0.87
石路瑶	内部职工	39,766.81	备用金	0-3 个月	0.18
陈旭	内部职工	35,083.50	备用金	0-3 个月	0.16
邹镇	内部职工	32,934.00	备用金	0-3 个月	0.15
合计	—	21,416,834.31	—	—	98.50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晏家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90,000.00	安全生产抵押金	6-12 个月	28.64
孙建伟	内部员工	111,655.80	备用金	0-3 个月	16.83
韩韬	内部员工	101,480.52	备用金	0-3 个月	15.30
李泽亚	内部员工	88,092.16	备用金	0-3 个月	13.28
石路瑶	内部员工	39,766.81	备用金	0-3 个月	5.99
合计	—	530,995.29	—	—	80.04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孙建伟	内部员工	48,075.00	备用金	0-3 个月	19.81
石路瑶	内部员工	42,045.08	备用金	0-3 个月	17.33
陈旭	内部员工	36,352.50	备用金	0-3 个月	14.98
韩韬	内部员工	30,270.00	备用金	0-3 个月	12.47
贺源	内部员工	20,000.00	备用金	0-3 个月	8.24
合计	—	176,742.58	—	—	72.83

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0,383.46	-	4,580,383.46
库存商品	10,159,095.18	-	10,159,095.18
半成品	4,541,241.23	-	4,541,241.23
物资采购	390,192.85	-	390,192.85
发出商品	1,382,646.88	-	1,382,646.88
合计	21,053,559.60	-	21,053,559.6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8,382.17	-	5,258,382.17
库存商品	15,007,903.65	-	15,007,903.65
半成品	1,995,484.27	-	1,995,484.27
物资采购	-	-	-
发出商品	296,652.27	-	296,652.27
合计	22,558,422.36	-	22,558,422.3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14,449.27	-	9,114,449.27
库存商品	18,776,851.99	-	18,776,851.99
半成品	-	-	-
物资采购	-	-	-
发出商品	1,676.06	-	1,676.06
合计	27,892,977.32	-	27,892,977.32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逐年递减，主要与销售订单数量、产品生产周期和原材料库存备货相关。公司自2012年投产以来，市场逐步打开，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能够较为准确地预测销售规模及原材料采购规模。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存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5,415,589.05	5,027,487.74	1,479,574.36		218,963,50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76,846.53	-	-		27,976,846.53
机器设备	185,170,998.27	4,510,476.24	1,479,574.36		188,201,900.15
运输工具	1,967,030.58	491,797.82	-		2,458,828.40
其他	300,713.67	25,213.68	-		325,927.35
二、累计折旧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
累计折旧合计	20,982,172.39	-	7,040,294.11	200,799.36	27,821,667.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9,825.23	-	446,608.41	-	1,786,433.64
机器设备	19,125,591.65	-	6,461,894.54	200,799.36	25,386,686.83
运输工具	423,067.66	-	102,025.68	-	525,093.34
其他	93,687.85	-	29,765.48	-	123,453.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4,433,416.66	-	-	-	191,141,835.2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37,021.30	-	-	26,190,412.89
机器设备	166,045,406.62	-	-	162,815,213.32
运输工具	1,543,962.92	-	-	1,933,735.06
其他	207,025.82	-	-	202,474.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4,433,416.66	-	-	191,141,835.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637,021.30	-	-	26,190,412.89
机器设备	166,045,406.62	-	-	162,815,213.32
运输工具	1,543,962.92	-	-	1,933,735.06
其他	207,025.82	-	-	202,474.0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050,652.50	1,364,936.55	-	215,415,58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976,846.53	-	-	27,976,846.53
通用设备	166,932,492.25	209,153.12	-	167,141,645.37
专用设备	14,591,164.24	217,094.02	-	14,808,258.26
电子设备	2,769,775.23	451,319.41	-	3,221,094.64
运输工具	1,479,660.58	487,370.00	-	1,967,030.58
其他	300,713.67	-	-	300,713.67
二、累计折旧	-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
累计折旧合计	7,194,503.48	-	13,787,668.91	20,982,172.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6,608.42	-	893,216.81	1,339,825.23
通用设备	5,608,181.73	-	11,148,028.49	16,756,210.22
专用设备	494,843.57	-	989,686.94	1,484,530.51
电子设备	341,252.50	-	543,598.42	884,850.92
运输工具	267,064.99	-	156,002.67	423,067.66
其他	36,552.27	-	57,135.58	93,687.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6,856,149.02	-	-	194,433,416.6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30,238.11	-	-	26,637,021.30
通用设备	161,324,310.52	-	-	150,385,435.15
专用设备	14,096,320.67	-	-	13,323,727.75
电子设备	2,428,522.73	-	-	2,336,243.72
运输工具	1,212,595.59	-	-	1,543,962.92
其他	264,161.40	-	-	207,025.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设备		-	-	-
专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6,856,149.02	-	-	194,433,416.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530,238.11	-	-	26,637,021.30
通用设备	161,324,310.52	-	-	150,385,435.15
专用设备	14,096,320.67	-	-	13,323,727.75
电子设备	2,428,522.73	-	-	2,336,243.72
运输工具	1,212,595.59	-	-	1,543,962.92
其他	264,161.40	-	-	207,025.8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持续减少，系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金额较小，而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所致。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 1,500 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厂房，房产证尚未办妥，账面原值为 27,516,846.53 元，净值 25,774,112.89 元。该厂房已于 201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于 2012 年 7 月开始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6月30日
1500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135,476,263.22	47,885,609.93	-	183,361,873.15
1500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3,251,958.00	388,672.70	3,640,630.70	
年产2*1500万平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74,197,077.63	58,897,992.48	-	133,095,070.11
合计	212,925,298.85	107,172,275.11	3,640,630.70	316,456,943.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1500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	43,905,611.43	91,563,726.97	-	135,476,263.22
1500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1,867,588.66	1,391,294.16	-	3,251,958.00
年产2*1500万平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	74,197,077.63	-	74,197,077.63
合计	45,773,200.09	167,152,098.76	-	212,925,298.85

2014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3,531,644.41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167,152,098.76元，系公司1500万平方米/年锂电池隔膜项目（二期）及年产2*1,500万平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投入较大所致。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净值及变动列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47,641.25	-	-	31,547,641.25
土地使用权	10,647,641.25	-	-	10,647,641.25
非专利技术	20,900,000.00	-	-	20,9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48,288.55	1,150,239.27	-	4,498,527.82
土地使用权	638,135.39	106,295.64	-	744,431.03
非专利技术	2,710,153.16	1,043,943.63	-	3,754,096.7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99,352.70	-	-	27,049,113.43
土地使用权	10,009,505.86	-	-	9,903,210.22
非专利技术	18,189,846.84	-	-	17,145,903.2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87,641.25	4,560,000.00	-	31,547,641.25
土地使用权	10,647,641.25	-	-	10,647,641.25
非专利技术	16,340,000.00	4,560,000.00	-	20,9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13,210.78	2,435,077.77	-	3,348,288.55
土地使用权	425,544.11	212,591.28	-	638,135.39
非专利技术	487,666.67	2,222,486.49	-	2,710,153.1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074,430.47	-	-	28,199,352.70
土地使用权	10,222,097.14	-	-	10,009,505.86
非专利技术	15,852,333.33	-	-	18,189,846.8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变动较小，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减少1,150,239.27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2,124,922.23元。

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均外购自股东慧成科技。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4月5日，公司与慧成科技签订两份《技术转让（秘密）合同》，约定慧成科技将“1500万m²/年高性能锂离子微孔电池隔膜湿法制备技术”及“4500万m²/年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湿法制备技术”转让给纽米科技，转让费分别为950万元及1140万元。合同于2013年履行完毕。由于签订非专利技术转让协议时并无市场可比价格，且非专利技术价值难以进行评估，故公司与慧成科技根据非专利技术的预计使用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目前公司已完全掌握锂电池隔膜的生产工艺，并在慧成科技的技术基础上加以改进，形成一套自有的生产技术。无形资产入账的原始成本以转让价格确定，摊销年限为10年。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0,763.43	102,174.04	234,702.14	35,205.32	557,823.15	83,673.47
合计	610,763.43	102,174.04	234,702.14	35,205.32	557,823.15	83,673.47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		2014年 6月30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4,419.44	376,343.99	-	-	610,763.43
合计	234,419.44	376,343.99	-	-	610,763.4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557,823.15	-	323,403.71	-	234,419.44
合计	557,823.15	-	323,403.71	-	234,419.4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货币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7,100,000.00	140,000,000.00	71,000,000.00
合计	97,100,000.00	140,000,000.00	71,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97,100,000.00元，全部为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2、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元)
------	-----	-----	-------	-------

农业银行长寿支行	2013-07-30	2014-07-21	6.0	30,000,000.00
农业银行长寿支行	2013-07-30	2014-07-28	6.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4-02-28	2015-02-27	6.3	18,000,000.00
云天化财务公司	2014-03-10	2015-03-07	6.6	14,100,000.00
建设银行长寿支行	2014-05-21	2015-05-20	6.3	10,000,000.00
中信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2014-06-26	2015-06-24	6.6	5,000,000.00
合计	—	—	—	97,1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310,182.43	6,817,408.72	-
合 计	47,310,182.43	6,817,408.72	-

应付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款项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应付票据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2,081,803.15	25,264,394.43	6,817,408.72
合计	-	32,081,803.15	25,264,394.43	6,817,408.72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0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17,408.72	48,307,682.43	7,814,908.72	47,310,182.43
合计	6,817,408.72	48,307,682.43	7,814,908.72	47,310,182.43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97,832.43

银行承兑汇票	三井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8,8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294,3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60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小榄镇志坚纸管纸类制品厂	210,000.00
合计	—	47,160,182.43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汇票类型	出票单位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江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98,505.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966,736.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小榄镇志坚纸管纸类制品厂	152,167.72
合计	—	6,817,408.7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委托中国银行长寿支行开具，票据保证金比例为 20%。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983,798.14	32,142,425.23	4,279,975.30
1 至 2 年	-	394,329.97	-
2 至 3 年	394,329.97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7,378,128.11	32,536,755.20	4,279,975.3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两笔应付账款共计 394,329.97 元账龄超过一年，均为质保金，目前尚未到结算期。

2、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841,372.91 元，增幅 45.61%；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8,256,779.90 元，增幅 560.20%，系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大量采购机器设备及非专利技术所致。

3、2014 年 6 月 30 日欠持有纽米科技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包括应付联合商务的设备采购款及应付慧成科技的非专利技术转让款。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5,129,059.86	1年以内	74.15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4,560,000.00	1年以内	9.6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86,425.25	1年以内	1.03
云南锦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13.16	1年以内	0.85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4,611.19	1年以内	0.83
合计	—	40,973,309.46	—	86.48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17,317,799.73	1年以内	53.23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48,000.00	1年以内	24.4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919,132.09	1年以内	2.82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5,053.33	1年以内	2.32
重庆长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0.86
合计	—	27,219,985.15	—	83.66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0	1年以内	20.09
重庆长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年以内	6.54
重庆渝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1,079.95	1年以内	6.8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08,558.40	1年以内	4.87
四川鹏华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29.97	1年以内	2.67
合计	—	1,753,968.32	—	40.97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2,512,743.4	3,117,010.64	56,697,807.98
1至2年	1,615,396.11	3,311,432.36	30,000.00
2至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134,128,139.51	6,428,443.00	56,727,807.98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质保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尚未到结算时点。

2、其他应付款2014年6月30日较2013年末增长127,699,696.51元，系2014年公司向云天化集团及水富云天化拆借资金合计128,559,212.56元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其他应付款”；2013年末较2012年末减少50,299,364.98元，系云天化股份代垫的49,173,730.40元资金，在2013年重新签订为长期借款协议，2013年期末调整至长期应付款中核算所致。

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80,881,095.89	借款及利息	60.30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47,678,116.67	借款及利息	35.5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396.11	工程款	1.20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177.69	工程款	0.76
重庆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650.66	工程款	0.71
合计	—	132,136,437.02	—	98.52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396.11	工程款	32.9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蓝调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135.85	工程款	18.92
重庆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650.66	工程款	14.73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62,486.73	代垫款项	5.64
重庆恒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质保金	1.87
合计	—	4,760,669.35	—	74.06

5、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9,173,730.40	代垫天然气、设备款	86.68
重庆方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9,525.41	工程款	5.3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396.11	工程款	3.73
重庆蓝调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036.25	工程款	2.11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42,387.29	工程款	1.13
合计	—	56,137,075.46	—	98.96

(五) 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529,632.10	8,529,632.10	-
二、职工福利费	-	890,367.59	890,367.59	-
三、社会保险费	203,223.24	1,860,500.85	1,835,498.04	228,226.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78,964.61	476,493.98	2,470.6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5,590.64	1,064,007.44	978,258.04	91,340.04
3.年金缴费	197,632.60	134,047.30	197,832.90	133,847.00
4.失业保险费	-	104,992.98	104,424.60	568.38
5.工伤保险	-	40,571.27	40,571.27	-
6.生育保险	-	37,917.25	37,917.25	-

四、住房公积金	77,833.00	296,724.00	365,546.00	9,01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959.66	390,807.16	389,782.73	138,984.09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419,015.90	11,968,031.70	12,010,826.46	376,221.14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1,705,421.40	11,705,421.40	-
二、职工福利费	-	1,507,875.12	1,507,875.12	-
三、社会保险费	17,439.25	3,460,298.93	3,274,514.94	203,223.2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15,203.09	1,015,203.09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1,940,702.00	1,935,111.36	5,590.64
3.年金缴费	-	227,782.70	30,150.10	197,632.60
4.失业保险费	9,994.01	132,591.33	142,585.34	-
5.工伤保险	7,445.24	72,275.11	79,720.35	-
6.生育保险	-	71,744.70	71,744.70	-
四、住房公积金	36,073.00	634,319.00	592,559.00	77,8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63.77	423,526.35	370,130.46	137,959.66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九、其他	-	-	-	-
合 计	138,076.02	17,731,440.80	17,450,500.92	419,015.90

(六)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增值税	-38,383,436.54	-32,088,979.21	-23,355,370.35
企业所得税	156,814.26	534,265.03	452,036.02
个人所得税	24,277.48	100,409.19	24,053.16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合计	-38,202,344.80	-31,454,304.99	-22,879,281.17

公司建设期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毕，且不涉及营业税及消费税，故不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公司目前仅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三大税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	-	-
合计	1,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八）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62,000,000.00	67,000,000.00
保证借款	-	-	-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89,000,000.00元，全部为信用借款，无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2、2014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日	还款日	利率(%)	金额(元)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4-03-27	2017-11-25	6.72	29,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1-03-25	2015-07-30	6.4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4-03-27	2016-11-25	6.72	18,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3-08-01	2015-11-25	6.53	14,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3-08-01	2016-11-25	6.53	3,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4-03-27	2017-05-25	6.72	3,000,000.00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2013-08-01	2016-06-25	6.53	2,000,000.00
合计	—	—	—	89,000,000.00

（九）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设备款	119,976,836.71	116,496,974.52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 计	119,976,836.71	116,496,974.52	-

2、2014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金额	借款条件
云天化股份	3-5年	110,823,606.66	6.60	9,153,230.05	119,976,836.71	信用
合 计		110,823,606.66		9,153,230.05	119,976,836.7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云天化股份资金拆借的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4年6月30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100,000.00	7,600,000.00	-
应付前期工作经费（70%）	1,400,000.00	1,400,000.00	-
合 计	8,500,000.00	9,000,000.00	-

注：公司2013年12月收到云南发改委拨付的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2,000,000.00元，该款项用于昆明纽米2*1500万平米/年隔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前工作经费的支出。根据文件要求，公司需偿还该项前期工作经费中的70%，另外30%无需归还，即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列支。因此，公司将其中60万元作为政府补助纳入递延收益核算，其余140万元列示于除递延收益外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14年6月30日递延收益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00	-	-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补贴资金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30%）	600,000.00	-	5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600,000.00	-	500,000.00	7,100,000.00	—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58,543.42	558,543.42	229,377.40
未分配利润	5,289,517.79	5,027,173.47	2,064,39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1,848,061.21	165,585,716.89	162,293,773.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48,061.21	165,585,716.89	162,293,773.94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2014年5月28日，根据《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纽米科技以及昆明纽米核心员工通过实际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金沙创投，向有限公司增资600万元。该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毕，对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及各期利润无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

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88.68%	控股股东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天化集团持有云天化股份53.83%股份，云天化股份持有公司88.68%股份	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刘和兴	董事长
2	陈林	董事
3	王志春	董事、总经理
4	陶晶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曹亚	董事
6	钟德红	监事会主席
7	蔡燎原	监事
8	罗兴	监事
9	黄应辉	职工监事
10	刘超	职工监事
11	周彤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王瑛	财务负责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7.71%股份
2	水富金沙时代创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3.61%股份

3	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昆明科建化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云南天盟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昭通天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重庆天勤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呼伦贝尔东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珠海富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3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北海三环储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昆明红海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山东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河北云天化国际金农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吉林云天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河南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云南红磷川科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内蒙古云天化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云南磷化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晋宁诚际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1	云南磷化集团科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2	云南中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3	云南磷化集团马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4	晋宁润泽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5	云南中磷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6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7	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8	天际通商(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9	天际物产(海防)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0	天际资源(迪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1	瑞丽天平边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2	云南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3	天际农业(芝加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4	上海云天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5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6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7	CPIC 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8	CPIC 欧洲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9	CPIC 欧洲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0	CPIC 巴西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1	CPIC 巴西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2	CPIC 北美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3	CPIC 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4	巴林阿巴桑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5	上海天玮玻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6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7	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8	云南江川天湖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9	云南天宁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0	云南天裕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1	云南天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2	云南中寮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3	中寮矿业钾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5	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6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7	文山黄家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8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9	云南云天化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0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71	云南新世纪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2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3	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4	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5	云南天鸿高岭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6	云南天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7	云南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8	云南天耀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9	云南云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云天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0	云南天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1	云南山立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2	云南山敏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3	云南省化学工业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4	云南红云氯碱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5	云南博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6	云南华源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7	云南白象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8	云南一平浪恒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9	云南盐业服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90	江川云天化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1	内蒙古大地云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2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3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重庆研发中心	房屋租赁	235,380.00	410,760.00	200,640.00
合 计	—	235,380.00	410,760.00	200,640.00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关联方重庆研发中心的办公楼及仓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需。公司与重庆研发中心签订租赁协议，以公司所在地办公楼及仓库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合同单价，定价公允、合理。租赁合同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租赁合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联合商务	代理采购	-	644,811.91	-
天驰物流	物流服务	-	92,048.50	-
天鸿化工	建筑劳务	16,122,485.54	-	-
水富云天化	货物采购	3,564.10	-	-
天盟农资	货物采购	3,965,679.49	-	6,333,500.00
合 计	—	20,091,729.13	736,860.41	6,333,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经核查如下：

2012年，公司与联合商务签订合同，约定由联合商务代为从境外采购隔膜生产线设备并收取代理费用。设备采购为公司建设所必须，代理费用根据一般市场价格确定。

2012年及2014年，公司与天盟农资签订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天盟农资采购部分聚乙烯。该采购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采购价格与公司自独立第三方采购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公司向天盟农资采购的原材料未构成公司重要原料来源。

2013年，公司零星采购由天驰物流提供物流服务，交易价格与天驰物流对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的价格保持一致。

2013年11月8日，昆纽米与天鸿化工签订合同，约定由天鸿化工完成“年产

2*1,500 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 土建工程。合同签订前昆明纽米进行公开招标，合同价格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2014 年，公司委托水富云天化下属机械厂制作少量设备备件，双方按照一般市场价格交易。

以上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预付款项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商务	-	-	6,236,102.68
天鸿化工	2,000,000.00	-	-
合 计	2,000,000.00	-	6,236,102.68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鸿化工	-	14,525.17	-
合 计	-	14,525.17	-

(3) 关联方应付票据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天盟农资	7,294,350.00	-	-
合 计	7,294,350.00	-	-

(4) 关联方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商务	35,129,059.86	17,317,799.73	-
慧成科技	4,560,000.00	7,948,000.00	-
天鸿化工	126,000.00	-	-
合 计	39,815,059.86	25,265,799.73	-

(5)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云天化股份	-	-	49,173,730.40
联合商务	-	-	642,387.29
天鸿化工	-	-	125,000.00
水富云天化	47,678,116.67	362,486.73	-
云天化集团	80,881,095.89	348.60	348.60
合计	128,559,212.56	362,835.33	49,941,466.29

(6) 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云天化股份	119,976,836.71	116,496,974.52	-
合计	119,976,836.71	116,496,974.52	-

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预付款项-天鸿化工金额为2,000,000.00元，系昆明纽米预付土建工程款；应付款项-联合商务金额为35,129,059.86元，系联合商务代垫设备采购款。公司委托联合商务代为从境外采购隔膜生产线设备并收取代理费用，公司预付部分款项给联合商务，由其付全款给境外供应商进行设备采购，待公司收货且取得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凭证后与联合商务结算剩余款项，故存在一定的往来余额；应付票据-天盟农资7,294,350.00系公司向天盟农资采购原材料，以票据结算所产生；应付款项-慧成科技4,560,000.00系公司向慧成科技购买非专利技术所欠款项。公司与慧成科技的采购协议签订于2012年3月15日及2012年4月5日，慧成科技于2012年11月成为公司股东，购买非专利行为发生时，尚不属于关联交易故未在关联交易中列出。

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水富云天化	47,000,000.00	6.9	2014-03-11	2015-03-11	短期借款
云天化集团	80,000,000.00	6.6	2014-04-28	2015-04-28	短期借款
云天化财务公司	14,100,000.00	6.4	2014-03-10	2015-03-10	短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2,867,770.58	6.6	2012-03-27	2017-03-26	长期借款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云天化股份	30,000,000.00	6.6	2012-06-11	2017-06-10	长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10,000,000.00	6.6	2012-08-02	2017-08-01	长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2,000,000.00	6.6	2012-10-19	2017-10-18	长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20,000,000.00	6.6	2013-01-30	2018-01-29	长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40,000,000.00	6.6	2013-04-16	2018-04-15	长期借款
云天化股份	5,955,836.08	6.6	2013-06-30	2016-06-30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及偿还资金的往来发生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云天化股份	44,867,770.58	65,955,836.08	-	110,823,606.66
水富云天化	-	-	-	-
云天化集团	-	-	-	-
云天化财务公司	-	-	-	-
合计	44,867,770.58	65,955,836.08	-	110,823,606.66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云天化股份	110,823,606.66	-	-	110,823,606.66
水富云天化	-	107,000,000.00	60,000,000.00	47,000,000.00
云天化集团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云天化财务公司	-	14,100,000.00	-	14,100,000.00
合计	110,823,606.66	201,100,000.00	60,000,000.00	251,923,606.66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率。经核实，合同约定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接近，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与租赁均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从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均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 年 8 月 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020106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71,699,227.26 元。

2014 年 8 月 6 日，中同华出具了《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59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18,240.63 万元。2014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4-72 号），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6,6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8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审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4]020007 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 171,699,227.26 元按 1.0316: 1 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 166,000,000.00 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 5,699,227.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15 日，纽米科技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重庆市长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00221000015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

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359 号”《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02.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2,472.89 万元，增值额为 1,070.71 万元，增值率为 1.7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232.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232.26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69.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240.63 万元，增值额为 1,070.71 万元，增值率为 6.24%。

2014 年 8 月 14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 2014-72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昆明纽米。

1、基本情况

昆明纽米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成立；注册号：530181000006278；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住所：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麒麟园区；经营范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储能材料及元件、微孔隔膜、陶瓷材料、塑料助剂等新材料及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和兴；主营业务：锂电池隔膜研发、生产、销售。

2、股权情况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纽米科技	6,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4 月 23 日-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6,338,421.81	90,626,507.79
净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8,833.95	-

昆明纽米2014年1-6月尚处于建设期，无营业收入，但取得政府补助500,000.00

元，故净利润为正数。

4、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产品销项税按应税销售额计算。增值税以销项税扣除进项税的余额缴纳。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00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技术研发风险

锂离子电池隔膜是技术壁垒最高的锂电池材料。目前锂电池行业趋于高品质化，高端产品特别是动力电池对隔膜的要求极高，各项性能指标均有严苛的标准。以美国、日本和韩国为代表的国外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隔膜生产工艺，国内隔膜制造行业起步较晚，前期技术和品质尚不能达到高端客户要求。因此，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改善生产工艺，是隔膜行业实现进口替代的必由之路。公司在隔膜生产技术的研发投入及研究成果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市场地位，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回报率和公司效益的实现。

（二）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

公司隔膜主要生产技术购自股东慧成科技，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改进优化，形成一系列独有的隔膜规模化生产的技术方法，包括：隔膜湿法生产技术；、高效挤出系统的改进技术；、优化萃取系统的改进技术；、生产线的提速改进技术；与多层共挤动力锂电池隔膜的制备技术等，产品品质逐步受到市场广泛认可。上述技术和相应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导致技术泄密，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将出现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

公司将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与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政府欠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

2014年5月29日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纽米”）与安宁市财政局签订了《资金周转协议》，昆明纽米借给安宁市财政局21,119,050.00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过程中安宁市应缴纳给云南省和昆明市相关部门的各项规费，并于当日完成支付，安宁市财政局的还款时间为昆明纽米缴清土地价款之日后十日内。。昆明纽米借出资金并非土地出让金预付款，故在批准用地招拍挂完成后仍需全额缴纳出让金。昆明纽米面临安宁财政局无法按期偿还借款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股份已与安宁财政局进行沟通，力保其及时偿还借款。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97,657.68元、-37,719,209.90元及-3,612,303.05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生产经营初期，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且对供应商预付经营性采购款项规模较大所致。虽然公司隔膜产品已逐渐被市场认可，采购及销售中的议价能力大为提升，并逐步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但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销售净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8.97%，6.40%和0.84%，呈逐年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国产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总体产能增加，隔膜销售平均单价从2012年8元/平米降至2014年的6元/平米所致。2014年下半年公司产能提升将产生规模效应，但目前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较低，需关注本指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七）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2.24%、66.00%和72.04%，流动比率分别为0.46、0.41和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17、0.26和0.33，公司整体的财务杠杆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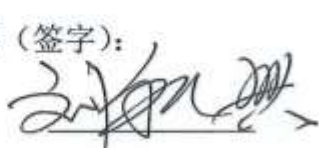
成立不久，尚处于快速成长期，技术研发、产能扩张、人才引进、拓展市场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所致。若财务杠杆持续居高不下，公司可能会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随着公司持续高速发展，规模化效应逐渐凸显，利润增加会使留存收益不断增加，外部融资需求下降。同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亦可使得公司财务杠杆情况得到改善，偿债压力得以降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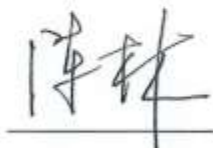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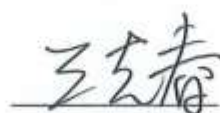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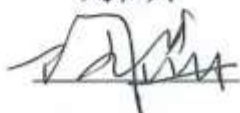
刘和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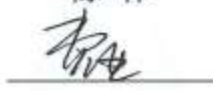
陈林



王志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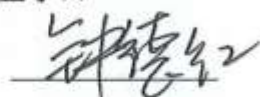


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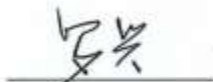


曹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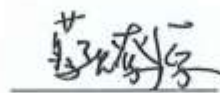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钟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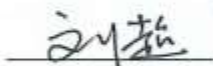
罗兴



蔡燎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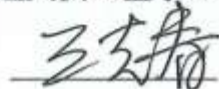


黄应辉



刘超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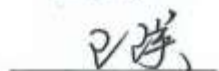
王志春



周彤



陶晶



王瑛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 刘聪
刘聪

项目小组成员： 陶睿睿
陶睿睿
魏立
魏立

丁露
丁露
李龙
李龙



2014 年 12 月 5 日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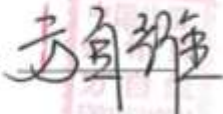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韦 军: 


方自维: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5日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任志如

经办律师：

任志如

李泽春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5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 

经办资产评估师：

：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